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侵害案件，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

- 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三）…… 14
-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6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近年來雖致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 92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距先進國家 2% 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68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延宕招生時程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79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0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

嚴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以及 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各級機關（含各縣市政府）基於節省人力、經費及提昇行政效率之需要，下訂採購尚藉臺灣銀行採購部所經辦之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金額逐年遞增，在民國（下同）93 年有新台幣（下同）263 億餘元，在 98 年，則達 527 億餘元，各級機關倚賴甚深，本制度影響甚大。據林○○君陳訴：該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功能。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及審計部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臺銀採購部及工程會相關人等，謹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過程草率，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廠商提供之報價資料及過去 2 期之決標結果，資訊掌握嚴重失真，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辦理集中採購（各縣市政府亦得適用

），工程會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指定臺銀等 8 個機關為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其中指定臺銀辦理之集中採購項目為：公務用車輛、各項事務設備……共通性之電腦設備用品等。

(二)有關臺銀辦理之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第 2 組個人電腦顯示器第 3 項-19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據訴契約價格 6,397 元/台較網路購物網站 3,790 元高出甚多乙節，查本案係採公開招標分項複數決標，低於底價者得標，得標廠商不限家數。契約該項提供之機型規格為 ACER V193W-19 吋螢幕（解析度 1440x900@60Hz），網路購物網站則為 ACER V193HQ-18.5 吋（解析度 1366x768@75Hz），兩者規格雖有些許微幅差異，但價格應不至於相差太大。惟查該項底價核定過程，臺銀僅參考惠普等 9 家廠商之報價資料及 96、97 年過去 2 期之決標結果來核定底價，並未訪查當時之市場行情價格。98 年 3 月 12 日開標結果，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同底價（6,000 元）決標，其他投標廠商願同意照得標廠商之報價承售，則併列為得標廠商，經換算含稅及作業服務費之契約金額為 6,397 元，較當時網路購物網站類似規格產品價格 3,790 元高出達 2,607 元之鉅，且對照宏碁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調降至 4,800 元，亦高出達 1,597 元，顯

非合理。

(三)綜上，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第 2 組個人電腦顯示器第 3 項-19 吋寬螢幕之底價核定過程，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製造廠商提供之報價資料及 96、97 年過去 2 期之決標結果草率核定底價，資訊掌握嚴重失真，顯有違失。

二、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市場價格變動幅度較鉅，臺銀辯稱於決標後主動進行查價，惟未留存相關查證紀錄佐證，或係接獲熱心民眾反映後始積極處理，引致爭議，對市場行情之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顯有未當。

(一)工程會為瞭解各適用機關不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件數及其理由內容，曾請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96 年 7 月 1 日與臺銀合併，以臺銀為存續公司）統計 94 年度各機關以正當理由通知不利用該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情形，經統計結果，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總筆數共計 1,294 件，占全年總訂購筆數之 0.36%。正當理由主要有 3 類：1.規格功能不符需求；2.緊急需用；3.自行採購價格較低。為改善機關反映之價格部分，前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 95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次會議決議「……至於價格較低部分，基於中信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成效已達一定規模，請中信局建立查價機制，調查市場價格變動較大之商品行情，以適時調整決標價格，該調查結果亦得作為未來辦理採購之參考，避免機關採購高於市價

之產品……」。

(二)本案投訴之 19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契約價格 6,397 元較市價 3,790 元高出甚鉅，依前揭規定應辦理查價作業並調整決標價格。有關本案查價機制緣起係該行主動自行查價，還是有民眾反映才辦理查價，經詢據臺銀表示，本案共同供應契約第 14 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臺銀採購部查證，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銀採購部得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以陳訴人指稱之電腦顯示器為例，該行自 98 年 5 月 1 日契約生效日起即主動開始進行查價，發現契約產品有市價較低之情形，即依前述契約規定辦理，由於降價幅度不如預期，該行已於同年 6 月 6 日及 18 日將所有項目產品予以暫停接受訂購處理。惟前揭說明，經本院調閱該行原簽辦文件影本及陳訴資料顯示，本案契約價格偏高訊息係緣自民眾於 98 年 5 月 4 日 11 時 27 分在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一線上論壇投書反映，臺銀採購部人員於翌日 14 時 3 分回應「本部刻正就 LP5970060 案顯示器價格進行查價中……」，當日 14 時 49 分始簽辦傳真要求廠商降價，繼於同年 5 月 22 日簽文略以：本案第 2 組個人電腦顯示器自公告以來，頻獲各機關來電告知或於電子採購系統線上論壇表達契約價格普遍

高於市價之情形……經考量產品功能、價差及訂購機關之觀感等因素，擬以傳真洽請各原廠限期全面檢討降價。

(三)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臺銀既稱本案係該行主動開始進行查價，亦坦承其查價並無固定頻率，上網查詢市場行情過程中，並無留存相關正式紀錄或參考資料，則無法證實確係主動進行查價。鑑於電腦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生命週期較短，汰換速度甚快，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臺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對於該類產品市場行情價格之掌控，決標後允宜主動查價以注意市場行情變化，併留存相關查證紀錄，藉免滋生爭議。

三、臺銀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收取作業服務費，毛利率甚高，係採有償提供服務，惟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顯有未當。

(一)工程會設立之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討論平台，供各界就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制度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臺銀亦利用該平台瞭解各機關學校對於該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之看法，本案調查 19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契約價格偏高乙節之資料，亦源自該處。

(二)查 97 年度臺銀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收取之作業服務費約為 5.5 億元，經本院 98 年 12 月 28 日詢據該行採購部人員表示採購人員費用 1 年未逾 2 億元，據此可推估該部門 97 年毛利達 3 億元以上，毛利率甚高。

(三)98 年 5 月 11 日機關承辦人員於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反映：「契約現在訂的這個價格，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們也不想用，但是現在補助的經費只要超過 10 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可免除公開招標的麻煩，實在兩難啊!!!」、「主機和筆電也有很大的價差……共同供應契約應該是可以讓我們這些非專業的採購人員安心為單位購買所需設備的，如今變成我們要為它來查價、比價，好像不太好吧!!!……」，惟查同年 11、12 日，臺銀採購部人員於該線上論壇上回應：「原來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是為了免除招標的麻煩，想想真是可悲」及「從台端會查證市價這點來看，台端非常專業」。上述回復內容經詢據該行表示，並未發現有不妥之處，顯見臺銀人員所具備替機關基層採購人員設想之同理心不足，服務態度有待加強。

(四)綜上，地方人力經費有限，許多基層機關學校之採購多由非專業人員兼辦，渠等多冀能透過臺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產品物美價實，以節省公帑，此可由共同供應契約線上論壇上所發表之眾多心聲得知。許多基層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希望該行重視解決電腦設備產品契約價格較市價為高之問題，未料該行並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反以嘲諷之語氣回復，顯有未當。該行既有償提供服務，即應落實達成共同供應契約基本精神，為各機關採購作業提供高水準的便捷服務，方

為正辦。

四、臺銀 98 年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應予檢討改善。

(一)臺銀 98 年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舊契約之結束日與新契約之起始日並未接續，經查其中部分新契約之公告日是舊契約結束後之第一個辦公日，或逐案接受委託，並無新舊契約未能銜接之問題。例如「國產鞋品」、「租賃影印機」、「租賃二手影印機」、「印刷服務」、「公務國際機票」及「印刷設備」等 6 項標案，係於舊契約結束後之第一個辦公日公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別為「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及「紅火蟻防治藥劑」2 項標案辦理委託，均無銜接之問題。

(二)惟查部分契約確有因規劃及作業時間較預計為長，致公告時間延後，而產生未能銜接之困擾。規劃作業耗用時間較預計為長，多因需求機關提出新採購項目，亦有採購項目所處法律環境變動，以及廠商提出不同意見。如「攀爬體能器材」、「公務車輛」、「電腦軟體」、「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及「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等 5 案新增採購項目；「車輛保險」案所處法律環境變動，須考量為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政策而修訂之保險相關法規，釐訂新招標條款；在「辦公桌、辦公椅、公文櫃及屏風」案，則為廠商提出意見。惟「電腦週邊設備

」案規劃不及之原因，為「為期周延」（資訊產品及網路資訊及安全產品需求廣泛，各廠牌產品差異性大），作業時間延長之標案計 6 案，有「冷氣機」、「電冰箱」、「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傳真機」、「省水器材」及「運動器材」等，均因廠商投標資料繁亂，須一一釐清。查資訊產品、網路資訊產品及安全產品之需求，以及各廠牌產品之差異事前應可掌握，廠商投標資料之整理亦應非在預期之外，均非全可歸責他人。在新舊合約未能銜接之空窗期，需求機關縱可逕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自辦採購，惟契約之中斷仍傷及其使用共同供應契約之便利性，對其行政效率及政府設置集中採購制度之宗旨均產生不利影響，且電腦週邊設備案屬採購金額每年超過 20 億元，名列最高的五案，臺銀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臺銀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過程草率，漏未訪查當時市場行情，僅憑廠商提供之報價資料及過去 2 期之決標結果，資訊掌握嚴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竟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未積極協助其解決困難；以及 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侵害案件，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4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侵害案件，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臺中市警察局、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本案；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住於臺中市東區旱溪里旱溪一街○號之 5 歲林姓女童，在其住家附近之旱溪五街 48 巷○號旁空地，被不詳姓名人士創傷陰部，體內腸子斷落於體外，下體大量出血。經其母許○○送醫，並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報案。由第三分局成立 1229 專案小組以重大刑案辦理，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偵辦，劉主任檢察官於 86 年 1 月 29 日，以被告謝○○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刑有期徒刑 14 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以對於被告不利證據，如被害人之指述、證人之證述、及被告之自白均有可疑，而被告衣物上之血跡，經鑑驗並非被害人之血跡，且被告又通過測謊等有利之證明，認本件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此後，歷經最高法院 7 次發回更審，嗣於 99 年 1 月 21 日，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謝○○無罪確定。距案發迄判決確定歷時 13 年，被害人林姓女童已於 98 年 3 月去世。媒體爭相報導，對本案歷經多年及多次更審，被害人已逝而真兇仍未緝獲，頗有微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確有不當、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之督導不周，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臺中市警察局接獲本件報案後，明知本件為重大刑案，卻僅派一名員警到場處理，且該員警未依規定即時封鎖

維護刑案現場及蒐集保全證據，核有重大疏失：

- (一)警政署於 83 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原名「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刑案須知」，69 年修訂更為此名，97 年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04 條、3006 條、3008 條、3014 條、第 3015 之 1 條、第 3019 條明定：「保全現場需賴嚴密的封鎖警戒，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現場警戒應使用警戒用繩索及標示牌閃光燈等，但如警戒器材不敷使用時，亦可就地取材，總以能達成警戒封鎖任務為目的」、「為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警戒人員可採權宜措施，用器材、帳篷等將痕跡或證物覆蓋，如屬可移動者，可先行照像及錄影，記明其確實位置，而後將之移至室內安全地方，以利勘查」、「重大刑案管轄警察分局長、刑警（大）隊長親自督同刑事組（隊）、勤務單位，負責保護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督同偵查、技術人員抵達現負責現場蒐集跡證」、「強姦案被害人至派出所報案，受理人員應於瞭解案情後，轉報分局刑事組專業人處理。偵查人員應有耐心詳予分析勸導被害人至醫院婦產科或地檢署法醫室採證，若被害人仍不願前往採證，應於筆錄內敘明，陪同前往由醫生採證所得之證物由刑事組人員攜回，儘速請刑警隊鑑識組，依正確方法保存處

理。於初步化驗後，附案情報告，儘速送請鑑定單位鑑驗」、「現場勘查應攜帶充分之勘查器材」等。

(二)查案發當時第一位到達現場之警員張○○於本院於 99 年 4 月 9 日約詢時陳稱：「本人備勤時接受報案，時間為下午 3 點許，第 1 個到，現場空無 1 人只有我 1 人到場。返局拿塑膠袋（因未攜帶）」、「在路邊看到血跡。離開前，停留約 30 到 40 分鐘。未離開前，刑事偵查員劉姓同事有在場支援。已發現腸子，但先發現竹竿及內褲」、「我幫忙拉封鎖線，時間為 5 點之前。鑑識人員尚未到場」、「（問：女童送醫後有無作醫師之筆錄？）沒有」、「（問：何時發現腸子？）第 1 時間下午 3 點許發現腸子。但不知為女童之腸子。直到下午 5 點多，醫師診斷後才知道是女童腸子」等語。

(三)上開證詞及本院所調閱之偵查卷內資料顯示，本案於 8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案發後，雖列為重大刑案，臺中市警察局未依上開規定由管轄警察分局長、刑警（大）隊長親自督同刑事組、勤務單位負責保護現場及緊急處理，亦未依規定由刑警（大）隊長督同偵查人員、鑑識人員抵達現場負責現場蒐集跡證，竟然僅由東區分駐所備勤警員張○○一人負責現場，且張○○於當日下午 3 時許到現場後，竟未攜帶封鎖現場所須之繩索、標示牌閃光燈手套等物品，亦未攜帶塑膠袋、相機及其他蒐集證物之工具

，只好離開現場返回警所以拿取所須物品，遲至下午 5 時始完成蒐集證物、拍照及封鎖現場程序，可見在案發後 2 至 3 小時內，該現場毫無封鎖及警戒，對於相關證物亦未依上開規範之規定為即時保全、蒐集及拍照，辦案程序有嚴重疏失。

二、臺中市警察局辦理案件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勘驗等紀錄，亦未積極調查相關證人及證物，違失明確：

(一)83 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09 條規定：「現場封鎖完畢後，應即對被害人、關係人、發現人、證人進行初步之調查訪問，藉以瞭解案件發生及發現情形，以及現場之動態，如人之進出、物之移動等翔實記錄，以防現場跡證消失或介入新的跡證，查訪於案情有足資研判參考、證據關係事項應製作查訪記錄表附卷」。

(二)內政部 80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廢止）第 4 條明載：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勘查，應自受理人民告發、勤務發現或實施現場勘查之時起 48 小時內填報「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搜索扣押紀錄表」等。

(三)本院調閱本案偵查案卷，卷附之第三分局於 85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製作之「重大案件現場勘驗圖」，僅畫出街道位置，對於現場之實際情形全無記載（偵查卷，第 6 頁）。另卷內除現場照片 13 張外，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之

紀錄。第三分局遲至案發後 20 餘日（86 年 1 月 20 日）始將扣押物品清單移送檢方（台中地院刑事卷，27 至 28 頁），但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紀錄可證明該等物品究竟於何時、何處取得。

(四)在本案被告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受逮捕之前，除僅有被害人林姓女童法定代理人之警訊筆錄外，並無任何關於加害人穿著習慣、特徵等描述之筆錄。

(五)在林童送醫後，相關人員亦未對診治醫師作詢問筆錄，以掌握林童傷勢究為何種兇器所傷及有無發現與本案有關之破案跡證。

(六)偵查報告雖記載：民眾發現有男子騎 F○K-3○1 號機車在案發地點附近蒐竊女用內褲，目前正積極追緝中等語（偵查卷，6 頁）。惟警方在本案偵審中從未主動調查明該機車為何人所有，案發當日由騎乘人有無涉案等事實。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警察局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勘驗等紀錄，亦未積極調查相關證人及證物，違失明確。

三、臺中市警察局對於被告謝○○實施逮捕、指認、採證及移送證物等相關偵查作為，均有重大違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可以依法進行逮捕之對象為：1.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2.準現行犯：「被迫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此

外，83 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007 條規定：「實施偵查，每一行動過程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第 6053 條後段規定：「必先有具體之犯罪事實存在，不得僅憑主觀認定其行跡可疑或未帶身分證，即遽予盤查及逕行拘提」。

(二)偵查卷內資料顯示，85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緝獲疑似嫌犯謝○○之經過如下：

1.里長郭○○當日下午 17 時左右電話向該所報案，謝○○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從旱溪一街旁追逐一名彭姓女童至旱溪三街，遭民眾圍捕帶到該所（參見偵卷第 28 頁）。

2.謝○○同日 17 時 40 分在該所被拍照，同日下午 18 時 40 分，再由該所警員張○○持至醫院，由被害女童當場指認加害人為謝○○，確認犯嫌特徵為：「有一點高高的、有一點瘦瘦的、臉有一點點黑黑的、頭髮短短的不會很長、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看起來髒髒的、約 30 歲左右、有吃檳榔的特徵。」（參見偵卷 27 頁）。

3.同日 20 時，該所警員姜○○對謝○○作第 1 次警訊筆錄，謝○○承認犯林姓女童案，否認對彭姓女童有何不法。採集謝○○手、足指甲、穿著之拖鞋、衣物等證物送請鑑驗（參見偵卷第 29

頁至 31 頁，及警政署 99 年 4 月 6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90002057 號函復本院說明）。

4.同日 22 時 50 分，該所警員胡○○對彭姓女童作警訊筆錄（參見偵卷第 25、26 頁）。

5.86 年 1 月 1 日 0 時 50 分，本案承辦主任檢察官劉○○親自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詢問女童並拿含謝○○的相片（6 張）及其他人各 1 張共 13 張相片，供被害女童指認，指認謝○○無訛（參見偵卷第 36 至 46 頁）。

(三)逮捕程序於法不合：查偵查卷內資料顯示，85 年 12 月 31 日被謝○○追之彭姓女童警訊陳稱：被告僅為徒步，沒有持械，並未對伊說話、叫喊，只是一直跟著伊，亦未出手捉伊或施以強暴，且被告一直未追上伊，大約追伊多久時間不清楚，距離約一百多公尺等語。彭姓女童之上開證言並無法證明謝○○有何犯罪事實存在，此外亦無任何證據足證謝○○與本件命案有何關連，且謝○○僅係一名遊民，除於 70 年間竊盜罪外，並無其他犯罪前案記錄（偵查卷第 1 頁、24 頁），且其雖曾追隨彭姓女童，但非林姓女童案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警方竟單憑上開彭姓女童證詞而主觀認定其行跡可疑，即遽予逮捕且列為林姓女童案犯嫌，其逮捕程序於法不合。

(四)指認可能受誤導：臺中市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人員於本案於 12 月 29 日下午案發後，迄 31 日逮捕謝○○

止，未曾訊問林姓女童。警員 8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6 時 50 分逮捕謝○○後，同日 17 時 40 分在該所對其拍照，同日下午 18 時 20 分由警員張○○持該照片供林姓女童指認，20 分鐘後即並對於林姓女童製作筆錄，該謝○○照片顯示其身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上開筆錄亦記載林姓女童稱加害人特徵為：「有一點高高的、有一點瘦瘦的、臉有一點點黑黑的、頭髮短短的不會很長、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看起來髒髒的、約 30 歲左右、有吃檳榔的特徵。」查 5 歲之女童衡情無法評估大人之年紀及有無吃檳榔之特徵，更何況當時女童身心受創住院治療難以言語，該筆錄之記載是否即為林姓女童之真意即有可疑，且員警對於林姓女童以單一照片供其指認，顯有以照片誤導之可能。再者，員警為第一次指認後，於短暫之 6 小時後（86 年 1 月 1 日 0 時 50 分），又由主任檢察官劉○○持 13 張相片供被害女童指認，被害女童之所以指認謝○○，有可能是受第一次指認之誤導，因此，上揭指認被告之過程並不客觀，有可能誤導被害人做出錯誤之指認。

(五)扣押清單及警訊筆錄均記載錯誤：臺中地檢署於 86 年 4 月 17 日將其保管之扣押物品清單 2 張函送臺中地院，清單記載警方移送扣押物品於檢方之日期為 86 年 1 月 20 日（臺中地院刑事卷，25 至 28 頁），但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筆錄

可證明該等物品究竟於何時何處取得。且該清單雖記載兒童畫冊及兒童玩具為謝○○所有，85 年 12 月 31 日之警訊筆錄亦記載謝○○稱：警方所查獲之幼童書刊是在其睡覺之廢棄車上取出等語（偵查卷，31 頁），惟 2 位證人於更一審中證稱：該畫冊及彩色筆均係女童自己帶來，警方於案發現場而非廢棄汽車中查獲等語（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卷，104、155、156 頁）。該兒童畫冊既非謝○○所有，且非自廢棄汽車中取出，謝○○衡情不可能為上開陳述，且該兒童畫冊之查扣地點係案發現場而非廢棄汽車，警訊筆錄卻記載謝○○自承該物係由警方於廢棄汽車中取出，清單中又記載屬謝○○所有，記載內容顯然錯誤，可能讓檢察官及法官誤認謝○○為戀童癖者。

(六)遲延函送有利被告之鑑定書：警方於 86 年 1 月 3 日將扣案之謝○○之疑似血衣（外套及 T 恤）及竹筒血跡採樣、女童內褲血跡採樣等證物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 DNA 型別鑑驗，該局於 86 年 1 月 21 日即已製作鑑驗書，記載外套之血跡與竹筒、內褲之血跡並不相符（臺中地院刑事卷，30 頁）。此項對於謝○○極為有利之證據，警方不僅未能立即函送地檢署，且遲至 86 年 4 月 4 日始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86 年 1 月 29 日起訴），再轉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警察局對於被告謝○○實施逮捕程序於法不合、指認可能受誤導、扣押清單及警訊筆錄均記載不利於被告之不實內容、遲延函送有利被告之鑑定書，其偵查作為有重大違失。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未對現場勘驗、提示相關證據、對被告抗辯遭刑求未依法調查，即予草率起訴等有嚴重違失：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訊問被告，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為妥，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覆勘，以期發現真實，85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第 59 點前段亦有規定。85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三點亦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

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仔細調查，並於書類中敘明，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

- (二)查辦理本案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於本院 99 年 4 月 9 日約詢時稱：案發時我未介入，被告到案後我才偵辦；竹竿有扣案但未曾親眼目睹，沒有提示竹竿，竹竿未送給我，就先起訴；被告之衣褲無被害人之血跡，但因有利被告故未附上卷宗；我沒有到現場，不知兒童書籍不是在現場搜得；有催鑑定報告，未等鑑定報告是因被害人血液未噴到被告衣物及竹竿；未到現場是因下雨，又濕又冷，且刑警表示有處理現場等語。
- (三)警方於 86 年 1 月 20 日始將扣案之竹棍、兒童畫冊、兒童外褲及內褲等、嫌犯之衣物及外套、竹筒血跡採樣、內褲血跡採樣等物品清單移送地檢署，已如前述。劉○○於移送上開清單前之 1 月 1 日及 17 日曾兩度訊問謝○○，訊問筆錄均未記載有任何證物提示，17 日之訊問筆錄竟記載劉○○與謝○○均稱做案之工具為「木」棍而非「竹」棍。再者，警方於 86 年 1 月 3 日即將扣案之謝○○之疑似血衣、竹筒及女童內褲血跡採樣等證物送請刑事警察局作 DNA 型別鑑驗，該局於 86 年 1 月 21 日即已製作鑑驗書，記載外套之血跡與竹筒、內褲之血跡並不相符，86 年 4 月 4 日由第三分局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如前述。劉○○在本院約詢

時稱：其從未到過刑案現場，不知兒童畫冊自何處搜得，未曾看過扣案之竹竿，未曾對謝○○提示證物，竹竿未送給我就先起訴，有催鑑定報告，未等鑑定報告乃因被害人血液未噴到被告衣物及竹竿等語。足證劉○○案發後從未至現場勘驗，亦未見過扣案之證物，明知有證物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卻因該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即於 86 年 1 月 29 日草率起訴，距離收案日期（86 年 1 月 6 日）僅 23 日。

- (四)綜上可知，本案承辦檢察官劉○○明知本案為社會所矚目之重大刑案，卻從未到現場勘驗，亦未曾親自目睹及檢視扣案之竹竿、兒童畫冊及其他證物，對於謝○○之否認犯罪及刑求抗辯完全忽視不加調查，明知有證物已送鑑定卻因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於收案後不到一個月即草率起訴，於起訴書中記載謝○○坦承犯行，對於謝○○之否認犯罪及遭刑求等辯詞，未有隻字交代，揆諸前揭法令規定，顯見其偵辦本案各種作為，確有違失可議之處。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之督導不周，後續偵辦態度有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 (一)經查本院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本案自動調查前）函請法務部說明本案檢警偵辦有無不當，該部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復稱：經調卷查明，認無違失情事。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於本院本年 4 月 9 日約詢時

稱：「以現今角度視該案，可能有草率之虞」。內政部警政署同日書面資料表示：該案發生於 85 年，與現今之現場勘察採證及鑑定技術不可同日而語等語。惟本件案發時臺中市警察局雖尚未成立鑑識課，但在刑警隊下已設鑑識組，負責現場勘察採證及全般鑑識工作。雖然本案案發時，尚未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多次修訂刑事訴訟法，但依當時之法規，檢警偵辦此案均有上開重大疏失，故法務部及警政署上開陳述並無可採。且相關違失警察人員張○○、陳○○、姜○○等竟獲記功獎勵（參見臺中市警察局 99 年 4 月 26 日中市警刑字第 0990029826 號函復本院說明），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有督導不周之處。

(二)本案案發 13 年餘，經最高法院 7 次發回更審，審判機關經近 20 組、70 人次法官審理，終判謝○○無罪確定，然謝○○因長年無法擺脫被告身分，遊蕩多年，工作無著，係因檢警急於破案，現場跡證蒐集草率、指認過程警方過度引導等缺失，作為第一線偵查指揮之檢察官竟全僅憑警方報告，未對現場及重要證物加以勘驗，草率起訴，經臺中地方法院詳加調查審理後，判決被告無罪，檢警竟毫無檢討改進，另啟偵查作為，一味不服上訴，坐令錯失先機。且於本案在 99 年 1 月 2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謝○○無罪確定後，檢警均無任何因應之道及後續偵查作為，經本院調查委

員指示後，臺中市警察局才成立「後續偵辦專案小組」，重新偵辦此案，嗣後法務部也宣布重啟偵辦此案，作法均有失積極，應予深切檢討改進，以查明真兇，釐清事實真相。

綜上所述，85 年 12 月間臺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謝○○疑似性侵林姓女童之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與偵查過程實有不當、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本案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違失作為之督導不周，後續偵辦態度有欠積極，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以上開糾正事實第一、二、三點提案糾正臺中市警察局，第五點提案糾正內政部；並以第四點提案糾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五點提案糾正法務部。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4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

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案。

依據：99 年 6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等規定，本案宜蘭縣政府為權責機關。另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二、查本案違章建築查報及執行拆除情形，略以：

(一)案發前，宜蘭縣政府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曾於 89 年 8 月 28 日、90 年 8 月 6 日、91 年 5 月 29 日對「名人旅館」實施 3 次檢查，查核結果為合格，惟查該府現場稽查紀錄表，均未針對泡湯池之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築查有相關紀錄。

(二)案發後，「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泡湯池涉及違章建築部份，礁溪鄉公所乃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礁鄉工字第 094001262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行文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以府授建使字第 940000365 號違反建築法違建拆除處分書，對於本案擅自建造違章建築逾期未補辦申請建照執照手續，書面通知違建人，依法應執行拆除。鑒於當時本案違建標的物因涉及刑事案件，屬相關證物，如經強制拆除後滅失，將不利案件偵查及審理。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5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於通常合理使用情形下不致產生危險，縱屬違建物，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後，宜蘭縣政府爰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以府授建使拆第 0960000082 號違章拆除通知單，排定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拆除。本案違建物由違建人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該府乃據以辦理結案。

(三)本院調查時，宜蘭縣政府相關說明如下：本案違章現況該府於 99 年 1 月 27 日現場勘查，仍與 96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相同

；該處違建物拆除後所剩之泡湯池設施，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非屬雜項工作物範疇，無需申請建築許可；又案發地點之溫泉池非位於「名人旅館」建築基地範圍內，該府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

三、經查，本案泡湯池設施依陳訴人提供照片、電腦網站等資料及本院履勘所得，該溫泉泡湯池確實仍供旅館營業使用；宜蘭縣政府僅對其採樣水質檢體進行例行衛生檢驗，對於公共安全事項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對泡湯池部分竟以非位於該旅館建築基地範圍、查報權責為礁溪鄉公所等為由從未辦理查核，任令該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而視若無睹，核有不當。並如陳訴人所指，該府於案發前實施 3 次不定期檢查，竟未發現該附設溫泉池係屬違建物；對該業者違規部分從未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罰。

四、陳訴人認為，使用溫泉具有其危險性，尤其未經安全檢查合格之違建溫泉池，其危險性更高，若有相關檢查方面之疏失，往往易造成重大傷亡，其公共安全維護，相較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更顯重要，故在相關安全檢查方面應課予主管機關較重之義務，若主管機關對違章建造之「公眾使用營利溫泉池」故意放縱，不予檢查並依法給予必要之處置，則人民於取得營業執照之後，隨時違法擅自擴大其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而主管機關以非屬檢查範圍之理由，怠於執行職務

者，相關法律條文即成為具文，國家公權力更失其監督功能，顯失相關安全檢查立法之原意，核其所言，實屬公允。

五、按一般消費者難以辨別業者核准建築基地範圍及政府相關單位之檢查實情，僅能信賴政府機關會依法對營業場所落實檢查及管理以保障其消費安全。本案宜蘭縣政府辦理檢查單位刻意將查核範圍限縮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態度過度消極，有失實地查核發現問題之功能，導致未能完整保障消費者安全。又政府一體，縱其對違規部分並無權責，然亦不應自免於積極通報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處理之協力義務，核該府相關作為，顯有未當，應予檢討。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三）（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569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反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 97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及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4658 號函暨檢附內政部「97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報告書」、交通部「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 97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4658 號

主旨：檢陳本部「97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報告書」（附件 1）及交通部「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 97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如附件 2）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及交通部 97 年 11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0970010922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97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報告書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本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

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6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本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

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1.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工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直轄市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2.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

合於當年度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1)第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五月底前完成申報。

(2)第二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96 年度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96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辦理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執行成果，業經本部營建署檢討彙整，並分別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7895 號函(如附件 1)及 97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044 號函(如附件 2)，將統計結果及相關缺失，送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確實列管檢討改善。

依據 96 年度第 2 次成果統計結果，共計 38 處遊樂場所、282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有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197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70%，其餘 30% 之機械遊樂設施係業者自行停止使用(19%)或經勒令停止使用(11%)。

有關抽複查情形如下：

(一)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養與管理情形：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89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4.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5.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6.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7.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8.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19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85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30%)，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85 項(約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100%)，各主管建築機關對轄內之遊樂

場所限期改善應再行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檢查缺失處理情形

- 1.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 2.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 3.勒令停止使用者，計 0 項。
- 4.停止供水供電者，計 0 項。
- 5.封閉或拆除者，計 0 項。

參、97 年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一、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一)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

(二)督導內容：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
 - (1)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 (2)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 (3)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 (4)定期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填寫及申報情形
 - (5)違規查處
 - (6)資料建置
-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

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以上。

(1)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2)現場標示情形

(3)其他相關事項

3.歷次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執行情形。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執行情形。

4.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4）。

5.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	97.05.02 星期五	台北市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台北木柵劍湖山兒童玩國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1.原則上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 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 50%以上。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2	97.05.05 星期一	嘉義縣	※藝都表演村 ※中華民俗村	
3	97.05.05 星期一	台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4	97.05.06 星期二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5	97.05.06 星期二	台南市	※悟智樂園	
6	97.05.08 星期四	花蓮縣	※花蓮海洋公園	
7	97.05.08 星期四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台魔幻嘉年華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8	97.05.09 星期五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9	97.05.09 星期五	高雄縣	※大世界國際村 ※傑笙遊樂園	
10	97.05.12 星期一	台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1	97.05.12 星期一	台中市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12	97.05.13 星期二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13	97.05.13 星期二	彰化縣	※新百果山遊樂園 ※台灣民俗村	
14	97.05.15 星期四	台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15	97.05.15 星期四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西湖渡假村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16	97.05.16 星期五	水利署台北 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雲仙樂園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7	97.05.16 星期五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園	
18	97.05.19 星期一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19	97.05.19 星期一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金烏海族樂園	
20	97.05.20 星期二	桃園縣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二、督導考核結果與改善成效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申報之遊樂場所共 38 處，本次現場勘查共 39 處，機械遊樂設施部分共申報 282 項，本次實際於現場勘查共 302 項，抽查率為 100%），經檢討分析其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如下（如附件 5）：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39 處，營業中計有 30 處，停止使用計有 8 處，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計有 1 處。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96 年度第 2 次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結果，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 282 項，經本次督導考核結果總項次為 302 項

，營業使用中為 197 項、自行停止使用為 81 項、勒令停止使用為 4 項，已拆除為 20 項。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1. 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89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未領得使用執照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共計有 8 項設施，因係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設置，業經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台北市政府專案簽報同意其使用。
2. 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197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3. 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計 197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而合格保養修護人員部份，計 193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8%），僅高雄市「快樂 100 主題樂園」計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之修護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

4.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197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5.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197 項均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6.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197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四)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85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85 項（佔實際現場勘查停止使用總數 100%），此項目相較 96 年度督導結果之 90%，已有改善。

(五)有關缺失部份：

1.高雄市快樂 100 主題樂園於 97 年度督導時，其日常保養修護紀錄之簽證人員為丙級工業電子技

術士，與內政部第 0930088595 號解釋函所認可的執業資格不符，已於檢討會議，請高雄市政府對於執行日常保養維修人員的資格，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2.桃園縣卡通尼樂園及南投縣泰雅渡假村於 97 年度督導發現「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定期安全檢（複查）報告書」未依該報告書備註 4 之規定，由構造部份及機電部份檢查人擇一加註騎縫章，已於檢討會議請桃園縣及南投縣政府對業者督促改善，依相關規定加蓋技師圖記。

肆、督導考核缺失處理情形

一、督導考核結果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業經本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 97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如下（如附件 6）：

97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考核結果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營業使用：摩天輪、峽谷列車、音樂馬車、舞龍座、龍船（龍鳳船）、迴旋椅、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8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北市政府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營業使用：宇宙探險軌道列車（宇宙探險設施）等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北市 政府	劍湖山木柵 兒童玩國	營業使用：摩天輪（迷你熱氣球）、娃娃機（跳跳蛙）、音樂馬車、軌道吉普車（叢林吉普）、雲霄飛車（親子雲霄飛車）、太空鴨嘴獸、瘋狂巴士（炫瘋巴士）、旋轉直昇機等 8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兒童 交通博物館	停止使用：童話列車、卡通飛行船、汽車衝鋒隊、搖滾樂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童話列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北市 政府	美麗華城市 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營業使用：摩天輪、旋轉木馬（音樂馬車）等 2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高雄市 政府	大立遊樂場	營業使用：飛碟、海盜船、高速公路、超級太空船（太空爭霸戰）、太陽神（彩虹橋）、單軌列車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高雄市	建台魔幻嘉	停止使用：魔宮探險、回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有公文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政府	年華	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占卜女王、水晶迷宮、超時空戰士、失落的世界等 9 項。	告示。 2.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高雄市政府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營業使用：摩天輪等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摩天輪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摩天輪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高雄市政府	快樂一〇〇主題樂園	營業使用：旋轉木馬、海盜船、空中腳踏車、小火車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機械遊樂設施保養維修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保養維修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台北縣政府	八仙樂園	營業使用：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等 3 項。 停止使用：親子飛車、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小飛俠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親子飛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桃園縣政府	小人國主題樂園	營業使用：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兒童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大力士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停止使用之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音樂馬車)、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遊園小火車)、歡樂嘟嘟車(ㄅㄅㄅ車)、摩天草莓、跳星星、飛飛機、瘋狂激流、兒童碰碰車等 15 項。 停止使用：大力士等 1 項。	大力士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4.97 年度新增飛飛機、瘋狂激流、兒童碰碰車等 3 項機械遊樂設施。 5.97 年度拆除龍捲風機械遊樂設施。
桃園縣政府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停止使用：旋轉音樂馬(旋轉木馬)、霹靂碰碰車、神風賽車、星際賽車等 4 項。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桃園縣政府	卡通尼樂園(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營業使用：飛天卡通車、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等 3 項。 停止使用：旋轉木馬、小蜜蜂等 2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之「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定期安全檢(複查)報告書」，未依該報告書備註 4 規定，由構造部份及機電部份檢查人擇一加註騎縫章，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旋轉木馬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新竹縣政府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營業使用：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蓬車觀覽)、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4.97 年度新增老油井 1 項機械遊樂設施。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蒸氣火車）、搖滾蒸氣船、老油井等 28 項。	
新竹縣政府	萬瑞森林樂園	營業使用：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等 3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新竹縣政府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營業使用：星際賽車、碰碰車等 2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新竹縣政府	金鳥海族樂園	停止使用：音樂馬車、拋傘轉、踏踏樂、摩天輪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音樂馬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	停止使用：跳跳塔、幻想	1.風城購物中心目前已停水停電，各進出口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政府	心（麻吉主題樂園）	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熱氣球等 8 項。	均已封閉無法進入。 2.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營業使用：宇宙蜘蛛、飛行小丑、熱氣球、雲霄飛車、星際風火輪、小火車（甜甜列車）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4.97 年度拆除衝天飛車等 1 項機械遊樂設施。
苗栗縣政府	西湖渡假村	營業使用：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苗栗縣政府	台灣少林寺	營業使用：海盜船（火鳳凰）、空中火車、太空梭、騰雲駕霧（離心椅）、天旋地轉、夢幻飛車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中縣政府	月眉育樂世界	營業使用：碰碰車、摩天輪、陽光探戈、魔法風琴師、激流泛舟、採礦飛車、探險虎克（大盜虎克）、人魚木舟、露娜與海盜、皇冠鞦韆、轉轉笛諾、小蝸牛、旋轉木馬、時光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旅行、飛象藍天、青蛙跳、花園小舟、搶救地心、時空飛俠、音速迴旋、銀河炫風、異次元風暴、黑洞迷航等 23 項。	
臺中市 政府	亞哥花園	營業使用：旋轉馬車（音樂馬車）、宇宙戰機、離心椅、沖天飛船、火鳳凰等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4.業者自 97 年 5 月 9 日起全區歇業，尚未向縣府報備，已請縣府督促業者函文報備停止使用期限後，再行依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場所訂定抽複查計畫加強無預警抽複查作業，於網站公告停用訊息並通報轄內教育單位。
臺中市 政府	東山樂園	停止使用：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海盜船等 7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彰化縣 政府	台灣民俗村	停止使用：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碰碰車、驚魂古堡、快樂天堂、音樂馬車（快樂馬車）等 9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雪山飛車等 9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彰化縣 政府	新百果山樂園	已拆除：金龍飛車、宇宙飛艇、霹靂賽車（賽車）	園區內之機械遊樂設施均已拆除完畢。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星際列車、太空戰機、海盜船世界、沖天飛船、搖擺火車等 8 項。	
南投縣政府	泰雅渡假村	營業使用：雲龍飛車、夢幻飛車、太空梭、小火車、碰碰車、音樂馬車、空中單軌、宇宙蜘蛛、賽車、極速列車、海盜船等 11 項。 停止使用：登山列車等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1 項機械遊樂設施之「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定期安全檢(複查)報告書」，未依報告書備註 4 之規定，由構造部份及機電部份檢查人擇一加註騎縫章，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登山列車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停止使用之登山列車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南投縣政府	九族文化村	營業使用：遊園小火車（水沙連小火車）、太空山、單軌電車、音樂馬車（威尼斯音樂馬車）、熱氣球、老爺車（灰姑娘老爺車）、夏威夷巨浪、金鑛山探險、海盜船、馬雅探險、幽浮、空中纜車、加勒比海等 13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4.97 年度新增加勒比海乙項機械遊樂設施。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營業使用：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天女散花、擎天飛梭、摩天輪、勁爆樂翻天、飛天潛艇（雲霄飛車）、狂飆飛碟、蛙蛙機、哈哈列車（童話列車）、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天王）、嘟嘟車、皇家馬車(一)(二)、咕咕飛車、魔奇蛋糕屋、百戰嚙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皇家馬車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啦啦、飛天法寶、鐘擺大鋤頭（超級戰斧）、淘氣BeeBee、搖擺康康等、海盜船（海神號）、水上飛舟（激流獨木舟）22 項。 停止使用：皇家馬車（三）、震撼飛行等 2 項。	
嘉義縣政府	藝都表演村	已拆除：軌道車（軌道賽車）、蛋糕馬車、海盜船、熱氣球（太空飛船）、小飛象、章魚（旋轉章魚）等 6 項。	園區內之機械遊樂設施均已拆除完畢。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俗村	停止使用：侏羅紀歷險（侏羅紀世界）、太空山、高空賽車（轟天賽車）、阿里山小火車（嘉年華列車）、飛象（沖天飛象）、宇宙蜘蛛、碰碰車、海盜船等 8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侏羅紀歷險等 8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南縣政府	頑皮世界（股）公司	營業使用：大金剛巨浪（大金剛）、空中熱氣球（熱氣球）、鯉躍龍門、蛋糕馬車、火鳳凰、星際太空站（太空星際站）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臺南市政府	悟智樂園	停止使用：720 度挑戰號、衝天飛車、帝王馬車、瘋狂飛車、小甲蟲、大風箏、海盜船、小飛機、乘龍天子、摩天輪等 10 項。	1.遊樂場所經營業者已停業，現場封閉無法進入。 2.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高雄縣政府	大世界國際村	已拆除：觀湖纜車等 1 項。	觀湖纜車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高雄縣政府	傑笙遊樂園 (傑笙樂園)	停止使用：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空中火車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空中腳踏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宜蘭縣政府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營業使用：蹦蹦車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蹦蹦車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蹦蹦車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屏東縣政府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營業使用：嘟嘟火車、星際幽浮、甜甜花杯、達達戰機、章魚飛車、巧巧列車、喵喵飛車、夢夢飛車、多多碰車等 9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花蓮縣政府	花蓮海洋公園	營業使用：家庭式雲霄飛車（小藍鯨探險記）、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咖啡杯（飛旋貝殼）、沙灘球（沙灘跳跳球）、摩天輪（愛情摩天輪）、珍珠輪（碧海小飛船）、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觀纜車（晴空纜車）等 10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水利署	雲仙樂園	停止使用：魔幻館、搖擺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呼拉（旋轉鞦韆）、古堡怪談等 3 項。	業情形：魔幻館等 3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3.96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附件 7。

二、歷次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成效

本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結論指示(一)對於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如下（如附件 7）：

- (一)受督單位現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共計 20 個受督單位，其中 6 個單位所轄機械遊樂場所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佔全部單位 30%，無須執行上述各項工作；餘 14 個受督單位須執行各項工作。

- (二)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5 個單位有訂定抽複查計畫，佔須執行單位中 35.7%。

- (三)依抽複查計畫，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12 個單位有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佔須執行單位中 85.7%。

- (四)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12 個單位有於網站公告，佔須執行單位中 85.7%。

- (五)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11 個單位有發函轄內教育單位，佔須執行單位中 78.5%。

伍、結論

為確保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本部營建署依本年度（97）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違規查處資料，辦理本次督導考核結果。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 2 次申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38 處，本（97）年度督導之遊樂場所計 39 處遊樂場所均親赴現場進行督導。有關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遊樂場所營業中計有 30 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勒令停止使用計有 9

處。97 年度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在 94 年度發生之「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等缺失，於 97 年度之督導考核結果均未再出現，且均有按時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96 年度彰化縣新百果山遊樂園與嘉義縣藝都表演村、高雄縣大世界國際村，其所屬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已自行拆除，經 97 年度督導現場勘查結果確已全部拆除完畢。另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經本次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設施，100%均設置有停止使用標示，本部營建署及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將持續加強執行每年 2 次的定期全面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並加強法令宣導。

綜觀本（97）年度督導考核結果，各縣市之缺失分述如下：（一）機械遊樂設施保養維修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二）各項設施之「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定期安全檢（複查）報告書」未依報告書備註 4 之規定，由構造部份及機電部份檢查人擇一加註騎縫章。以上均為個別缺失，無共同缺失。

本部營建署依 95 年 7 月 19 日「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決議工作事項執行情形，賡續於 97 年 6 月 25 日「研商 97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並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持續訂定抽複查計畫並按計畫執行抽複查工作，且對部分場所加強頻率；賡續網站

公告、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對於高危險性機械遊樂設施要求業者加強保養及修護工作。促使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及管理。（附件略）

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 97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

壹、緣起

一、為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楊雅鈞小妹妹摔傷住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8 月 21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業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1 號令發布廢止）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嗣行政院依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函，請內政部自 92 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逕函送監察院參處，並副請本部協答。

貳、本部觀光局就糾正內容所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

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落實檢查機制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

- (1)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 2 次督導考核。
- (4)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等 4 種方式辦理。
- (5)綜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著重檢查面，本部觀光局著重考核面。對觀光遊樂業經營及管理事項之考核競賽，係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其中業者附設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考核，則由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2.本部觀光局依上開法規命令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 (1)業者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置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項目等，作成紀錄以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查考。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

主管機關(單位)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所列機械遊樂設施缺失，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俾督導業者全面改善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缺失，以維護遊客安全。

- (3)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規定，於 97 年 7 至 9 月分 11 梯次辦理 97 年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經營管理單位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3.本部觀光局針對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綜合意見，函請受檢業者：

- (1)積極改善，並限期將辦理情形

- 於文到 30 日內送本部觀光局彙辦。
- (2)函復其辦理情形，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之執行成效。
- (3)所列缺失，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4.另外，副本抄送各權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請儘速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查核業者改善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
- (2)如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列管，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 (3)年度督導考核綜合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 5.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

錄。」「交通部觀光局對第 1 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本部觀光局鑑於春節及暑假屆臨，前於 97 年 1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96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檢查有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儘速督導所轄觀光遊樂業加強檢修維護，如有損壞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虞者，應即先行停止提供遊客使用。」外，並於 4 至 6 月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不定期檢查。其檢查結果函知業者，其改善情形作為 97 年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評分之依據；另為落實管理機制，本部觀光局以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 97 年度重點考核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 6.本部觀光局復於 97 年 7 至 9 月分 11 梯次辦理 97 年督導考核競賽，除就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等項目，進行檢查外，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 7.為有效且迅速啟動災害防救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亦請業者加強緊急救難演練，並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等僱用之從業人員（含外籍勞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作成紀錄；並應確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之聯繫管道，以利在第一時間反映

通報；另各項緊急搶修設備，亦請確實檢查維護。

(二)建置專檔管理

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項目予以定期查核。至為落實管理，本部觀光局業彙整業者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建立專門檔案，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二、具體成效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

- 1.內政部營建署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全面抽複查資料，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其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以加強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2.內政部營建署嗣以 97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044 號函副知本部觀光局「96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
- 3.本部觀光局依據內政部「96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以 97 年 4 月 28 日觀旅字第 097001028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單位）針對上開報告所陳機械遊樂設施缺失事項，確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 4.本部觀光局於 97 年 7 至 9 月，分 11 梯次辦理年度督導考核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其檢查結果，除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外，亦做為本部觀光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

(二)提昇專業技能

本部觀光局為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辦理事項如下：

- 1.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9 條規定，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人員、救生人員及從業人員素質，應舉辦之專業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派員參加。」辦理人之訓練。
- 2.為利營造友善及安全旅遊環境，加強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業者管理

等工作，以提昇整體業者專業技能，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並維護遊客安全，爰依上開條例等法規規定，本部觀光局於 97 年 5 月 7 日辦理「觀光遊樂業安全管理講習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派員授課。業者則派經理級及相關技術人員參加，就法規面、技術面及業務面等課題，進行討論交流。

- 3.另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瞭轄管業者園區內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申報及檢查報告之查驗項目，加強辦理旅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本部觀光局就內政部營建署所編寫相關課程教材，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參加上開講習教育訓練。
- 4.本部觀光局分於 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觀光遊樂業創新服務講習－觀光遊樂業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97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假劍湖山世界辦理「觀光遊樂業提昇服務品質訓練－觀光遊樂業危機處理與應變技巧」；97 年 11 月 6 日假月眉育樂世界辦理「觀光遊樂業緊急救護訓練」等課程，以加強觀光遊樂業者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及專業技能。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 1.內政部營建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函報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未符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違規事實，委託專業機構做全面性勘查

後，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 2.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本部觀光局業以 97 年 5 月 27 日觀旅字第 0975000943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督導檢查所轄觀光遊樂業檢修其園區內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並於各項遊樂設施明顯處標示檢查合格證明書，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檢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情節重大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請該府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該府每年 2 次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 3.業者依「觀光遊樂園（場、區）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消費資訊公告週知，俾供消費者參考，例如機械遊樂設施維修資訊。針對前揭規定，本部觀光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作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為維護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將廣續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建築法規，針對觀光遊樂業附設機械遊樂設施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以落實執行安全管理機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00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 98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及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8 號函，並復貴院 98 年 2 月 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6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32210 號函及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32210 號

主旨：檢陳本部「98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報告書」（附件 1）及交通部「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 98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如附件 2）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及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1668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98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報告書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內政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

」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內政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7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另監察院 98 年 2 月 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66 號函：「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未善盡督導及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嚴重損及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茲檢附審核意見三 1 份，仍請轉飭所屬納入後續年度督導考核工作參處。」，審核意見如左：「國內觀光遊樂區及機械遊樂設施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本院調查糾正及持續監督下，尚能針對以往違失積極檢討並督促改善，執行成效已現；惟針對去（96）年機械遊樂設施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成效較差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單位）（如：新竹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除應持續加強督促改善外，允宜檢討研擬配套獎懲措施，俾收惕厲之效。」。故本 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計畫」除修訂督導考核表及考核評分計算方式外並增加考核結果之獎懲制度，以收惕厲之效。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內政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1.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單位）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工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2.另前經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於當年度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1)第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

實施安全檢查，並於五月底前完成申報。

(2)第二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應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97 年度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單位）9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辦理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執行成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彙整，並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883 號函（如附件 1）及 98 年 06 月 0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5238 號函（如附件 2），將統計結果及相關缺失，送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單位）確實列管檢討改善。

依據 97 年度第 2 次成果統計結果，共計 35 處遊樂場所、272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有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187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68.8%，其餘 31.2%之機械遊樂設施係業者自行停止使用（18.4%）或經勒令停止使用（12.8%）。有關抽複查情形如下：

(一)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

修與管理情形：

1. 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79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
2. 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3. 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4. 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5. 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6. 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7. 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8. 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18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85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31%），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85 項（約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100%），各主管建築機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限期改善應再行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檢查缺失處理情形

1. 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2.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3. 勒令停止使用者，計 0 項。
4. 停止供水供電者，計 0 項。
5. 封閉或拆除者，計 0 項。

參、98 年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一、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一)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

(二)督導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

(1) 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2) 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3) 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4) 定期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填寫及申報情形

(5) 違規查處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 以上。

(1) 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2) 現場標示情形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 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執行情形。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

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執行情形。

4.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4）。

5.考核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獎懲原則如次：

(1)督導結果合格率為 100%者：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20 項以上者	小功一次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10 項以上，未達 20 項者	嘉獎二次
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未達 10 項者	嘉獎一次

(2)督導結果合格率达 60%以上，未達 70%者，記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3)督導結果合格率低於 60%者，

6.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	5/11(一)	臺北市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木柵劍湖山兒童玩國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1.原則以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 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
2	5/12(二)	臺南市	悟智樂園	
3	5/12(二)	臺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4	5/13(三)	桃園縣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5	5/13(三)	嘉義縣	※中華民俗村	
6	5/14(四)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7	5/14(四)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8	5/15(五)	花蓮縣	※花蓮海洋公園	
9	5/15(五)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西湖渡假村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10	5/18(一)	臺中市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1	5/18(一)	臺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2	5/19(二)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13	5/19(二)	彰化縣	※臺灣民俗村	
14	5/20(三)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臺魔幻嘉年華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快樂 100 主題樂園	
15	5/20(三)	高雄縣	※傑笙遊樂園	
16	5/21(四)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17	5/21(四)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金鳥海族樂園	
18	5/22(五)	臺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19	5/22(五)	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雲仙樂園	
20	5/25(一)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園	

二、督導考核結果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合格率及缺失表如下：

98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考核結果統計表

考核場所		合格率	平均合格率	缺失備註說明
臺北市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100%	100%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00%		
	臺北木柵劍湖山兒童玩國	100%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100%		

考核場所		合格率	平均合格率	缺失備註說明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100%	100%	
	建台魔幻嘉年華	100%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00%		
	快樂 100 主題樂園	100%		
臺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100%	100%	
桃園縣	卡通尼樂園	100%	100%	
	小人國主題樂園	100%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100%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100%	95%	金鳥海族樂園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未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其餘均符合規定。
	萬瑞森林樂園	100%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100%		
	金鳥海族樂園	80%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100%	100%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100%	100%	
	西湖渡假村	100%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100%		
臺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00%	100%	
臺中市	亞歌花園	100%	100%	
	東山樂園	100%		
彰化縣	臺灣民俗村	100%	100%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100%	98.15%	泰雅渡假村其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訂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計畫，無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無於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無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泰雅渡假村	96.29%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100%	100%	
嘉義縣	中華民俗村	100%	100%	

考核場所		合格率	平均合格率	缺失備註說明
臺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100%	100%	
臺南市	悟智樂園	100%	100%	
高雄縣	傑笙遊樂園	100%	100%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100%	100%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園	100%	100%	
花蓮縣	花蓮海洋公園	100%	100%	
水管局	雲仙樂園	100%	100%	
總計		99.66%		

98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考核結果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停止使用： 摩天輪、峽谷列車、音樂馬車、舞龍座、龍船（龍鳳船）、迴旋椅、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8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97 年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98 年停止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營業使用： 宇宙探險軌道列車（宇宙探險設施）等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臺北市政府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停止使用： 摩天輪（迷你熱氣球）、娃娃機（跳跳蛙）、音樂馬車、軌道吉甫車（叢林吉普）、雲霄飛車（親子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97 年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98 年停止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雲霄飛車)、太空鴨嘴獸、瘋狂巴士(炫瘋巴士)、旋轉直昇機等 8 項。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拆除： 童話列車、卡通飛行船、汽車衝鋒隊、搖滾樂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已全面拆除。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已全面拆除。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臺北市政府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使用： 摩天輪、旋轉木馬(音樂馬車)等 2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高雄市政府	大立遊樂場	營業使用： 飛碟、海盜船、高速公路、超級太空船(太空爭霸戰)、太陽神(彩虹橋)、單軌列車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高雄市政府	建台魔幻嘉年華	停止使用： 魔宮探險、回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等 5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高雄市政府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營業使用： 摩天輪等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p>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p> <p>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p>
高雄市政府	快樂一〇〇主題樂園	營業使用： 旋轉木馬、海盜船、空中腳踏車、小火車等 4 項。	<p>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p> <p>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p> <p>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p>
臺北縣政府	八仙樂園	停止使用： 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親子飛車、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小飛俠等 7 項。	<p>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97 年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親子飛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p> <p>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98 年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p>
桃園縣政府	小人國主題樂園	營業使用： 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兒童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音樂馬車）、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遊園小火車）、歡樂嘟嘟車（ㄅㄨㄅㄨ車）、摩天草莓、跳星星、搖滾船、飛飛機、瘋狂激流、兒童碰碰車、大力士等 17 項。	<p>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p>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p> <p>4.98 年度新增搖滾船 1 項機械遊樂設施。</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桃園縣政府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停止使用： 旋轉音樂馬（旋轉木馬）、霹靂碰碰車、神風賽車、星際賽車等 4 項。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桃園縣政府	卡通尼樂園（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停止使用： 飛天卡通車、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旋轉木馬、小蜜蜂等 5 項。	1.該場所目前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營業使用： 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蓬車觀覽）、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蒸氣火車）、搖滾蒸氣船、老油井等 28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8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新竹縣政府	萬瑞森林樂園	營業使用： 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等 3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新竹縣政府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停止使用： 星際賽車、碰碰車等 2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新竹縣政府	金鳥海族樂園	停止使用： 音樂馬車、拋傘轉、踏踏樂、摩天輪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未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其餘均符合規定。
新竹市政府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停止使用： 跳跳塔、幻想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熱氣球等 8 項	1.風城購物中心目前已停水停電，各進出口均已封閉無法進入。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營業使用： 宇宙蜘蛛、飛行小丑、熱氣球、雲霄飛車、星際風火輪、小火車（甜甜列車）、旋轉木馬等 7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4.98 年度新增旋轉木馬乙項機械遊樂設施。
苗栗縣政府	西湖渡假村	營業使用： 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4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4.98 年度拆除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
苗栗縣政府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營業使用： 海盜船（火鳳凰）、空中火車、太空梭、騰雲駕霧（離心椅）、天旋地轉、夢幻飛車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臺中縣政府	月眉育樂世界	營業使用： 青蛙跳、大盜虎克、銀河炫風、皇冠鞦韆、魔法風琴師、夢娜與海盜、時空飛俠、急流泛舟、異次元風暴、黑洞迷航、旋轉木馬、花園小舟、飛象藍天、人魚木舟、時光旅行、小蝸牛、碰碰車、音速迴旋、採礦飛車、摩天輪、轉轉迪諾、陽光探戈、搶救地心等 23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臺中市政府	亞哥花園	停止使用： 旋轉馬車（音樂馬車）、宇宙戰鬥機（宇宙戰艦）、離心椅、沖天飛船、火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97 年上半年度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98 年該場所已封閉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鳳凰、碰碰車等 6 項。	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臺中市 政府	東山樂園	停止使用： 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彰化縣 政府	臺灣民俗村	停止使用： 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碰碰車、驚魂古堡、快樂天堂、音樂馬車（快樂馬車）等 9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雪山飛車等 9 項機械遊樂設施仍停止使用。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南投縣 政府	泰雅渡假村	營業使用： 雲龍飛車、太空梭、小火車、宇宙蜘蛛、空中單軌、賽車、音樂馬車、碰碰車、極速列車、海盜船等 10 項。 停止使用： 登山列車乙項。 拆除： 夢幻飛車乙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之 10 項及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訂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計畫，無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無於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無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4.98 年度拆除夢幻飛車等 1 項機械遊樂設施。
南投縣 政府	九族文化村	營業使用： 遊園小火車（水沙連小火車）、熱氣球、音樂馬車（威尼斯音樂馬車）、單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3 項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軌電車、太空山、夏威夷巨浪、老爺車（灰姑娘老爺車）、金鑛山探險、馬雅探險、海盜船、UFO 幽浮（UFO 自由落體）、加勒比海探險、空中纜車等 13 項。	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營業使用： 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摩天輪、天女散花、擎天飛梭、勁爆樂翻天、海盜船（海神號）、咕咕飛車、飛天法寶、嘟嘟車、音樂馬車（一）（皇家馬車（一））、音樂馬車（二）（皇家馬車（二））、百戰嚕啦啦、魔奇蛋糕屋、飛天潛艇（雲霄飛車）、震撼飛行、鐘擺大錘頭（超級戰斧）、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天王）、哈哈列車（童話列車）、淘氣 BeeBee、搖擺康康等、Flume Ride（激流獨木舟）、蛙蛙機、狂飆飛碟等 23 項。 停止使用：音樂馬車（三）（皇家馬車（三））等 1 項。	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及停止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俗村	停止使用： 侏羅紀歷險（侏羅紀世界）、太空山、高空賽車、阿里山小火車（嘉年華列車）、飛象（沖天飛象）、宇宙蜘蛛、碰碰車、海	1.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盜船等 8 項。	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臺南縣政府	頑皮世界(股)公司	營業使用： 大金剛巨浪（大金剛）、空中熱氣球（熱氣球）、鯉躍龍門、蛋糕馬車、火鳳凰、星際太空站（太空星際站）等 6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臺南市政府	悟智樂園	停止使用： 720 度挑戰號、衝天飛車、帝王馬車、瘋狂飛車、小甲蟲、大風箏、海盜船、小飛機、乘龍天子、摩天輪等 10 項。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高雄縣政府	傑笙遊樂園（傑笙樂園）	停止使用： 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空中火車等 4 項。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2.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屏東縣政府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營業使用： 嘟嘟火車、星際幽浮、甜甜花杯、達達戰機、章魚飛車、巧巧列車、喵喵飛車、夢夢飛車、多多碰車等 9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宜蘭縣政府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營業使用： 蹦蹦車 1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花蓮縣	花蓮海洋	營業使用：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政府	公園	家庭式雲霄飛車（小藍鯨探險記）、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旋轉咖啡杯（飛旋貝殼）、海灘球（沙灘跳跳球）、大摩天輪（愛情摩天輪）、珍珠摩天輪（碧海小飛船）、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觀纜車(晴空纜車)等 10 項	情形：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會議結論辦理項目。
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停止使用： 魔幻館、搖擺呼拉（旋轉鞦韆）、古堡怪談等 3 項。	1.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停止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均依會議結論辦理，符合規定。

三、督導考核結果統計分析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1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申報之遊樂場所共 36 處，本次現場勘查共 36 處，機械遊樂設施部分共申報 279 項，本次實際於現場勘查共 279 項，抽查率為 100%），督導考核結果統計如下(如附件 5)：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36 處，營業中計有 26 處，停止使用計有 10 處，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

使用計有 0 處。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97 年度第 2 次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結果，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 279 項，經本次督導考核結果總項次為 279 項，營業使用中為 174 項、自行停止使用為 69 項、勒令停止使用為 31 項，已拆除為 5 項。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74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174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計 174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4.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174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5.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174 項均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6.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174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四)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100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100 項（佔實際現場勘查停止使用總數 100%）。

四、停止使用設施之加強管理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結論指示(一)對於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各項工作

執行情形如（如附件 6）概述如下：

- (一)受督單位現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1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共計 20 個受督單位，其中 6 個單位所轄機械遊樂場所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佔全部單位 30%，無須執行上述各項工作；餘 14 個受督單位須執行各項工作。
- (二)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100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訂定抽複查計畫，共計有 99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訂定抽複查計畫，佔總執行率 99%。
- (三)依抽複查計畫，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100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共計有 95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佔總執行率 95%。
- (四)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100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於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共計有 99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於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佔總執行率 99%。
- (五)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100 項機械遊樂設施須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共計有 99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佔總執行率 99%。
- (六)主要缺失部份：
 - 1.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度督導時，其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

形：未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其餘均符合規定。

2. 南投縣政府泰雅渡假村於 98 年度督導時，其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無訂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計畫，無依抽複查計畫，針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無於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無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肆、結論

一、依 98 年督導結果統計遊樂場所使用情形如下：

(一) 遊樂場所營業使用中但機械遊樂設施全部停止使用者：

1. 臺北縣八仙樂園。
2. 桃園縣卡通尼樂園（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3. 新竹縣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4. 新竹縣金鳥海族樂園。
5. 彰化縣臺灣民俗村。
6. 嘉義縣中華民俗村。
7. 臺北縣雲仙樂園。

(二) 遊樂場所及機械遊樂設施皆停止使用者：

1. 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2. 臺北木柵劍湖山兒童玩國。
3. 高雄市建台魔幻嘉年華。
4. 桃園縣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5. 新竹市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6. 臺中市亞歌花園。
7. 臺中市東山樂園。
8. 臺南市悟智樂園。
9. 高雄縣傑笙遊樂園。

(三) 遊樂場所停止使用且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者：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二、依歷年督導資料統計機械遊樂設施使用情形成果如下：

使用情形 \ 年度	91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使用數量	194	201	214	207	202	197	174
停止使用數量	116	151	123	123	91	85	100
拆除數量	0	3	15	15	34	20	5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的數量，自 93 年至 97 年為止逐年減少，98 年停止使用之數量則較為提高，分析 98 年其停止使用數量提高之原因為部份遊樂場所

因與地主或業主合約到期未再續約（如台北木柵劍湖山兒童玩國）或因配合主管單位辦理國際展覽活動暫時停業（如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故造成 98 年停止使用之數量較為提高。

三、為使各縣市政府轄內之遊樂場所能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及管理，本次督導考核情形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召會檢討（如附件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決議辦理（一）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抽複查計畫，對停止使用及高使用頻率之機械遊樂設施，賡續辦理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作業。（二）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除要求經營者張貼停止使用標示外，另要求經營者確實加強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並對無雜項執照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確實依法處理。（三）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賡續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機關（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附件略）

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 98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

壹、緣起

一、為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楊雅鈞小妹妹摔傷住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8 月 21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貴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貴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業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1 號令發布廢止）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嗣行政院依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函，請 貴部自 92 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逕函送監察院參處，並副請本部協答。

貳、本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

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落實觀光遊樂業檢查機制：

1. 為確保遊客旅遊安全，並落實觀光遊樂業安全管理，謹就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建立業者自行定期實施安全檢查機制：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項目，請觀光遊樂業指派專任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定期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填報各轄管縣（市）政府。

（2）各轄管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各轄管縣（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權責，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項目及附設機械遊樂設施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彙陳本部觀光局。

（3）本部觀光局會同各轄管縣（市）政府針對觀光遊樂業實施不定期檢查。

(4) 本部觀光局邀請建管、警政、衛生、環保、消保、勞安等機關，與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全台 24 家觀光遊樂業辦理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

2. 本部觀光局落實上開輔導管理機制：

(1) 各轄管縣（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所列機械遊樂設施缺失，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督導業者落實設施管理及確保設施運作安全。

(2) 本部觀光局 98 年度就觀光遊樂業辦理之不定期檢查計 11 家次。

(3) 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 7 至 9 月分 12 梯次辦理 98 年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除就各該管項目進行檢查外，並就業者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以及各轄管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二) 建置專檔管理：

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項目予以定期查核。至為落實管理，本部觀光局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彙整 24 家觀光

遊樂業所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建立專門檔案，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二、督導考核辦理結果

(一) 督導考核結果涉及安全維護事項，請受檢業者限期改善辦理：

有關受檢業者常見之缺失有：

1. 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設置警告標語及使用須知。
2. 園區設施拆除區及未使用地區警告標示不明顯，應架設圍籬，以防止遊客誤入。
3. 園區內老舊觀光遊樂設施應加強維護及管理，或考量逐步汰換。
4. 緊急救難系統及意外事件處理程序，應定期舉辦演習、救護人員訓練與複訓，將書面置於員工訓練教材當中，並彙整供參及受檢。
5. 業者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未定期更新，並向主管機關核備，並製成書面資料受檢。

(二) 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綜合意見加強不定期考核並持續追蹤列管：

本局就督導考核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1. 函請受檢業者積極改善，並限期將辦理情形送本部觀光局彙辦，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之執行成效，其中考核小組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依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它等事項分類彙整，併依改善之合理期程分：
 - (1) 應改善事項（包含立即改善事項及改善事項）。
 - (2) 缺失改進意見。
 - (3) 建議事項。

2. 所列缺失，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3. 副知各權責機關及各轄管縣（市）政府：
 - (1) 請儘速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查核業者改善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
 - (2) 如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列管，並以書面限期改善，其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 (3) 年度督導考核綜合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及各轄管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 (4) 受檢業者彙陳本部觀光局相關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本部觀光局將廣續督促改善，加強輔導管理，以提升觀光遊樂業公共安全、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
- (三) 重要假期前夕加強辦理觀光遊樂業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

春節及寒暑假等重要假期屆臨，本部觀光局業函請各轄管縣（市）政府「就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檢查有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儘速督導所轄觀光遊樂業加強檢修維護，如有損壞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虞者，應即先行停止提供遊客使用。」外，並會同各轄管縣（市）政府實施不定期檢查。其檢查結果函知

業者，其改善情形作為 98 年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評分之依據；另為落實管理機制，本部觀光局以副本抄送各轄管縣（市）政府列為 98 年度重點考核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 (四) 有效且迅速啟動災害防救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

請業者加強緊急救難演練，並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等僱用之從業人員（含外籍勞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作成紀錄；並應確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之聯繫管道，以利在第一時間反映通報；另各項緊急搶修設備，亦請確實檢查維護。

三、具體成效

- (一) 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觀光遊樂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1. 貴部營建署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依據各轄管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全面抽複查資料，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其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以加強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2. 貴部營建署嗣以 98 年 6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5238 號函副知本部觀光局「97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其中觀光遊樂業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者計 17 家，均 100 % 符合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

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 3.本部觀光局依據 貴部「97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以 98 年 6 月 5 日觀旅字第 0980015938 號函，請各轄管縣（市）政府觀光單位針對上開報告所陳機械遊樂設施缺失事項，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各轄管縣（市）政府權責主管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各轄管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 4.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 7 至 9 月分 12 梯次辦理年度督導考核時，則由貴部營建署及各轄管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主政辦理。其檢查結果，除列為各轄管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外，亦做為本部觀光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
- 5.為進一步確保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 9 月 3 日完成「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修正，並針對「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及附表督導考核項目內容予以修正，增加服務制度及觀光遊樂業主題性之檢查評分項目，期透過每年辦理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落實安全檢查維護，及建立相關標

準作業流程。

(二)督導考核缺失有立即危險者，受檢業者均已積極改善：

- 1.受檢業者業已將園區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部觀光局，相關缺失均已積極改善或擬定對策，期透過辦理之督導考核，協助業者積極改善缺失，落實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工作，確保旅遊安全。
- 2.謹就受檢業者函復本部觀光局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1)應改善事項（包含立即改善事項及改善事項）業已經受檢業者 100%改善完竣。
 - (2)缺失改進意見中，有關旅遊安全維護事項之缺失，業者 100%改善完竣，餘涉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它事項之缺失，受檢業者改善完竣之比率達 8 成，其餘未完成事項，亦擬具對策，賡續改善辦理中。
 - (3)至建議事項，係考核小組提出專業意見，供受檢業者日後就園區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方向，該部分事項，亦有高達 8 成受檢業者，函復本部觀光局已就相關建議事項研議可行性，並擬納入未來階段經營之參考。
 - (4)綜上，本部觀光局辦理之督導考核，除就園區設施維護管理等事項，提供受檢業者改善辦理依據，以保障遊客遊玩安全，亦就觀光遊樂業整體發展，提供多元化建議。
- 3.本部觀光局督導觀光遊樂業改善

設施安全缺失，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1) 於危險地區及設施改建區設禁制警告標誌、護欄及警告牌。
- (2) 園區內均設置常設救護站及急救箱。
- (3) 為特殊人士（殘障人士、老人、婦女、嬰幼兒）設置專用人性化設施。
- (4) 全面建立雙語化解說牌及指示標誌。
- (5) 建立遊客滿意度、客訴、消費者意外事故相關資料，列為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 (6) 依風景區人性化公廁設計規範檢修公廁。
- (7) 將全國消保電話 1950 標示於明顯處。
- (8) 重視從業人員與遊客間之互動。
- (9) 將重要消費資訊（如：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適當明顯處所。

(三) 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

本部觀光局為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辦理事項如下：

1. 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分別舉辦「觀光遊樂業獎勵優惠講習」、「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消費者保護講習」、「觀光遊樂業提升優質服務訓練」及「經營管理與提升產業競爭力講習」等 4 場次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觀光遊樂業參與踴躍，近 9 成之園區皆派員參訓，且每次訓練園區約派員 3 至 4 名，

參與之從業人員近 350 名，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2. 其中，為利營造友善及安全旅遊環境，加強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業者管理等工作，以提昇整體業者專業技能，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並維護遊客安全，爰依上開條例等法令規定，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 5 月 6 日辦理「觀光遊樂業安全管理暨消費者保護講習」，邀請貴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派員授課。業者則派經理級及相關技術人員參加，就法規面、技術面及業務面等課題，進行討論交流。另為使各轄管縣（市）政府明瞭轄管業者園區內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申報及檢查報告之查驗項目，加強辦理旅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本部觀光局就貴部營建署所編寫相關課程教材，函請各轄管縣（市）政府派員參加上開講習教育訓練。

3. 另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 6 月 17 日、18 日假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觀光遊樂業提升優質服務訓練－觀光遊樂業危機處理與應變技巧」，及 98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假六福村主題遊樂園辦理「經營管理與提升產業競爭力講習－設施與環境維護管理」，以加強觀光遊樂業者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及提升專業技能。

(四) 保障消費者權益：

1. 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本部觀

光局業以 98 年 5 月 27 日觀旅字第 0975000913 號函請各轄管縣（市）政府，儘速督導檢查所轄觀光遊樂業檢修其園區內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並於各項遊樂設施明顯處標示檢查合格證明書，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檢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情節重大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請該府各權責主管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該府每年 2 次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2. 業者依「觀光遊樂園（場、區）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消費資訊公告週知，俾供消費者參考，例如機械遊樂設施維修資訊。針對前揭規定，本部觀光局與各轄管縣（市）政府亦作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消保法規之修正，本部觀光局研擬觀光遊樂園（場、區）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其服務契約範本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竣事，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報 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70 次委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當落實執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為維護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將持續以考核與教育並進方式，督促業者做好設

施安全檢修、提升遊樂與服務品質，並賡續會同貴部營建署及各轄管縣（市）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暨其他相關建築主管法令，針對觀光遊樂業附設機械遊樂設施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以落實執行安全管理機制，輔導觀光遊樂業提供優質之設施安全環境，提升產業經營服務水準。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626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就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油品避險交易業務，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規定，且未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

台財字第 0982200694 號函辦理。

二、案經中油公司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如下：

(一)有關中油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顯有疏失一節，檢討改善如下：該公司已專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提報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58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函報本部核定。

(二)有關中油公司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虧損資訊，殊有不當一節，檢討改善如下：

1.該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等情，係因該公司首次遭遇油價避險停損之突發事件，對於相關法規條文不夠嫻熟，實屬該公司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但確非有意隱匿，事發之後該公司已確實檢討，完成建置相關因應方式與防範措施如下：

(1)油價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量管制：控制原油及煉製利潤避險之整體未平倉部位風險（原油及煉製利潤避險數量每月最多避險各 36 萬桶），且上述 2 項避險業務之整體未平倉部位數量不得互相流用。

(2)損失限額預警及分階段強制平

倉機制：經檢討 97 年度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所以達到損失限額，主要關鍵在於短期市場行情波動太過反常所致，因此增訂損失限額預警機制，明訂逐步停損操作步驟，期能有效確保年度衍生性部位損失低於損失限額。

(3)成立油價避險研討小組：由煉製事業部營運處、稽核、企劃室、經營績效室共同組成，每月召開 1 次例行會議，遇市場油價劇烈波動，則召開臨時會議，研擬油價避險因應策略。

2.另為權責分明，業已將前述缺失列入經辦部門主管當（97）年度之年度考核重要依據，並已責成業務主管部門爾後務必完全符合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三、經查本案中油公司已修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有關「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引據金管會主管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將函報本部核定後完成程序。為有效管控風險並及時採取應變措施，該公司業於 98 年 3 月修訂「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訂定損失限額預警機制，明訂逐步停損操作步驟，應可有效確保年度衍生性部位損失低於損失限額。

四、另有關中油公司未能依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配合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且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虧損資訊一節，本部經檢討尚屬該公司應注意

而未注意之疏失，應非有意隱匿，該公司亦經檢討業已完成建置相關因應方式與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人員加強注意法令異動及規定事項，俾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92035525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對於前查核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油品避險交易業務，未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核有違失所提糾正案，請本部將核定該公司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形及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53 號函辦理。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係於 87 年 12 月 29 日奉本部核定後實施，依該處理程序肆、一規定，該處理程序修正時

須報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次中油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正該處理程序中相關依據條文，爰提報該公司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58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報本部核定。

三、本部經核於 99 年 1 月 8 日函請中油公司除配合修訂該處理程序中之引據現行法規名稱，另針對油品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外匯交易之部分規範，如交易原則及方針、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併請中油公司做一致性處理。

四、中油公司經檢討研議協商，於 99 年 3 月 12 日函請本部核定，本部基於中油公司所報之交易處理程序已引據現行法規名稱，並將遠期外匯及油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規範，於 99 年 3 月 22 日函復中油公司同意辦理，檢附中油公司修正後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略）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部長 施顏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貳、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四)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全部交易之損失不得逾當年度預算外匯淨需求部位之百分之五。</p>	<p>貳、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四)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將原訂於本公司「遠期外匯作業流程」的全部交易損失上限，增訂於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一、(六)權責劃分： 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送達憑證登帳，以利每月併同營運情況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六)權責劃分： 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送達憑證登帳，並就附件貳中相關項目填妥送財務處，以利每月併同營運情況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為與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刪除部份文字。</p>																								
<p>一、(七)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財務處為遠期外匯交易之執行單位，詳細作業流程（含評估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八)授權層級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未到期契約餘額以年度預算外匯淨需求部位之四分之一為上限。為利權責單位執行避險操作，特訂授權額度表如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323 611 1966">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td> <td></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或</td> <td>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內且</td> <td>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	總經理	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		財務副總經理	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或	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	財務處處長	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內且	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	<p>二、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財務處為遠期外匯交易之執行單位，遠期外匯交易之作業流程如附件壹。 (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未到期契約餘額以年度預算外匯淨需求部位之四分之一為上限。為利權責單位執行避險操作，特訂授權額度表如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274 1069 1753">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二五〇〇萬美元以上</td> <td></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一五〇〇萬美元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td> <td>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一五〇〇萬美元以內且</td> <td>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	總經理	二五〇〇萬美元以上		財務副總經理	一五〇〇萬美元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	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	財務處處長	一五〇〇萬美元以內且	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	<p>1.為與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刪除二、作業程序，並將原(一)、(二)項改為第一條之(七)、(八)項。 2.本公司除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外，另訂有遠期外匯作業流程並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故修改現行第二條第一項以茲說明。 3.因應市場供應商要求，本公司之外幣付款漸趨多元化，除美元外，日圓及歐元付款比重亦日漸增加，為因應各幣別未來避險需求，修改現行第二條第二項，授權層級及額度之授權額度表中，各層級之授權單筆成交金額，新增「（或等額外幣）」，以增加避險作業彈性。</p>
	單筆成交金額	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																								
總經理	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																									
財務副總經理	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或	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																								
財務處處長	一五〇〇萬美元（或等額外幣）以內且	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																								
	單筆成交金額	未到期避險交易契約餘額																								
總經理	二五〇〇萬美元以上																									
財務副總經理	一五〇〇萬美元以上至二五〇〇萬美元或	已達授權額度三分之二																								
財務處處長	一五〇〇萬美元以內且	授權額度三分之一以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應依證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為與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順修條文標號及內容且原「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已廢止，相關事項規範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內文恕略</p>	<p>四、會計處理方式</p> <p>內文恕略</p>	<p>為與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順修條文標號。</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內文恕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內文恕略</p>	<p>為與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順修條文標號。</p>
<p>刪除</p>	<p>六、內部檢核作業</p> <p>詳附「內部檢核作業要點」（附件肆）。</p>	<p>取消「六、內部檢核作業」，相關檢核作業增訂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他事項，列為遠匯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之共同規範項目。</p>
<p>參、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六)、權責劃分</p> <p>營運處：風險管理組應隨時掌握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相關資訊交由其所屬油品交易員參考，並於授權額度內選擇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交易完成後應由後勤人員及經理予以確認，同時應將交易憑證送會計處記帳。</p> <p>會計處：會計處應按營運處送達憑證登帳，以利每月併</p>	<p>參、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六)、權責劃分</p> <p>內文表格恕略</p>	<p>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營運情況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檢核室：本公司檢核室應定期瞭解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檢核報告。</p>		
<p>(七)、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p> <p>營運處為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詳細作業流程（含評估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七)、績效評估：</p> <p>內文恕略</p>	<p>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p>
<p>一、(八)、1、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美金三百萬元，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已平倉及未平倉損失合計達美金三千萬元時，即終止所有避險交易，並重新檢討操作原則及策略。</p>	<p>一、(八)、1、已平倉及未平倉損失合計達美金三千萬元時，即終止所有避險交易，並重新檢討操作原則及策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一、(九)、績效評估：</p> <p>風險管理組每月將油品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情形陳報營運處處長，並送煉製事業部，以為績效評估之依據。</p>	<p>無</p>	<p>此為增訂條文，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後勤支援人員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併同每月營運情況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公告格式如附件參）。目前本公司既未上市亦未上櫃，故尚不須依規定公告申報。</p>	<p>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且原「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已廢止，相關事項規範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詳附「避險操作會計事務處理要點」</p>	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刪除部分條文文字</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內部控制制度主要係針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所發生之各種風險的控制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程序闡述如下：</p>	為與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作一致性處理。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照主管機關所規定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執行監督管理：</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照財政部所規定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執行監督管理：</p>	原「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已廢止，相關事項規範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刪除	<p>五、內部檢核作業</p> <p>內文恕略</p>	取消「五、內部檢核作業」，相關檢核作業增訂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他事項，列為遠匯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之共同規範項目。
<p>肆、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研擬，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肆、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依證期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研擬，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並報證期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p>二、本公司檢核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台灣中油股份有</p>	無	此為增訂條文，中油公司避險業務現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公司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附件)之規定進行查核。)核實施細則」規定進行查核。
三、操作衍生性商品若有違本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檢核部門查明原因，並將失職人員提報公司議處。	無	此為增訂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附註：1、條文中有關證管會皆修正為主管機關

2、IPE 交易所更正為 ICE 交易所

3、油品避險部份之條文中有關執行小組皆修正為風險管理組

4、油品避險部份之條文中有關組長皆修正為經理

5、油品避險部份之條文中有關處長皆修正為營運處處長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近年來雖致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 92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距先進國家 2% 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457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 2% 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二五九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壹、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發展概況

一、不識字率之認定

不識字（文盲）之定義有其時代、文化、社會等因素。美國人口統計局定義文盲為：不能以英語或其他語言讀寫簡單訊息者。二次大戰，美軍則定義文盲為：不能了解書面作戰指示，而正確執行任務的士兵。識字係指具有基本讀、寫、算技能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統計標準所作「識字」的界定為：「個人具有閱讀與書

寫日常生活簡單訊息的能力」。

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會銜發布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將不識字定義為：「不識字係指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生均可註記為識字。因各國推動義務教育之時間年限不一，故對不識字之認定與我國亦未必相同。

依據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 3 年，修業期限為 6 個月至 1 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 3 年，修業年限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3 年。

惟教育部考量年長失學者之學習特質、生活負擔及加速降低不識字率等因素，乃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教育班），培養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每期 2 至 3 個月，分初、中、高三級，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並鼓勵結業生循序繼續進入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故從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畢業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者，即認定為「識字」，並依規定辦理教育程度註記及通報，以增進成人學習自信，養成終身學習興趣與涵養，共建學習社會。

二、降低不識字率之經費運用

降低不識字率之管道有開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二類，補習學校部分原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92 學年度共有國小補校 334 校，國中補校 287 校。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費用，雖自 90 年度起改由行政院納入直撥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但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下，教育部仍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加強推展，且依教育部 92 學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報告中之「成人基本教育」顯示，大部分縣市政府亦自編預算辦理。

三、降低不識字率之成效

教育部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民中小學補習教育，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自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2 年之 3.02%（55 萬人）。

貳、成人基本教育發展之具體成效

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賡續於 9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7,671 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493 班，參與人數 2 萬 9,962 人。9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7,362 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625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391 班），參與人數 3 萬 2,650 人。9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8,348 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829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588 班），參與人數 3 萬 6,580 人。另縣市政府並依計畫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等相關活

動，以增進業務推展成效。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一)90 年 6 月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並於 91 年 5 月 17 日完成臺灣地區 30 場次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 1,350 人參與。
- (二)91 年 3 月 8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召開全面降低不識字率研討會議，加強意見溝通及問題解決。
- (三)91 年 4 月 30 日邀請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召開研商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研擬有效對策及寬列預算辦理。
- (四)91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於嘉義縣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營，共計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 162 人參與，成效良好。
- (五)92 年 2 月 25 日於教育部辦理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共計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 170 人參與，績效良好。
- (六)93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於臺北縣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 25 個縣市實際從事教學及行政人員 200 人參與，檢討改進有效實施策略，強化計畫執行績效。
- (七)93 年 8 月 19 日邀請宜蘭縣政府等縣市相關人員召開研商降低不識字人口相關事宜會議，加強政策宣導、資源整合及具體措施實施。

三、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

- (一)92 年 11 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 12 冊，並寄

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93 年 5 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共 12 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上述教材及教師手冊已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以便利民眾參閱下載。

- (二)93 年 4 月完成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文別冊）各 3 冊，並發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且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便利民眾參閱下載。

(三)繼續研發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文別冊），將於 93 年 12 月完成運用。

- (四)專案編印基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中英、中印、中泰、中東）雙語別冊，將於 93 年 12 月完成運用。

(五)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四、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 (一)基於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係將外籍配偶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 92 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配偶自主共學，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二)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及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持中華民國護照及我國核發之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教育部以 91 年 1 月 11

日台(90)社(一)字第 090188125 號函同意自 91 學年度起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五、研發編製成人基本識字能力鑑定評量題本

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完成「成人基本教育識字初級測驗工具與評量實施之研究」，並著手積極研發編製「成人基本識字能力分級鑑定（評量）題本」，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全面降低不識字率。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教育部辦理事項

(一)爭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辦經費免列直撥補助款

教育部已於行政院年度調查經費改列之實施成效與意見時，以各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辦不足等資料適時陳述意見，並將透過相關管道建請考量該項經費免列直撥補助款。另調整增列成人基本教育經費，分年積極推行。

(二)優予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

將當前改列行政院之補助款定義為「開班經費」，以減低影響層面，並保留縣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需求另案考量之彈性空間。另請縣市擬定年度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專案審查補助，且以開班狀況、預算編列比例、離島、農業與偏遠縣優先等條件作為補助原則。

(三)研議修正補習教育相關法規

研議 34 歲以下未受國民義務教育或未具國民義務教育程度者（含已入籍之外籍配偶），強制接受國民

補習教育之可行性。另因國民中小學補校相關法規較為制式，將先行通盤檢討，提升國中小補校辦學誘因及績效，以利縣市政府輔導民眾前往就讀。

(四)加強訪視與輔導

為確保成人基本教育辦理品質、提升地方政府重視程度、充分宣達教育政策及協助解決問題，定期辦理訪視輔導，並加強輔導不識字率高之縣市政府積極推展業務。

(五)辦理配對式教學

為突破招生瓶頸，提供識字教育送上門的服務，教育部已完成配對式教學專案研究，確認辦理之可行性，惟其經費非常龐大，除依部分縣市需求補助辦理外，將視未來推動成效及經費情形，再行逐步推廣。

(六)積極輔導外籍配偶終身學習

為增進外籍配偶語文溝通、生活成長及人力資源開展，教育部已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中，將外籍配偶納入，除加強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鼓勵外籍配偶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以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二、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一)擬訂實施計畫

各縣市政府應擬訂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訂定降低不識字率之指標與實施期程，致力於 96 年前將不識字率下降至 2%，達成績效目標。

(二)廣闢學習管道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開班人數及上課地點，可因應各地區之特殊需要酌作降低、調整。縣市政府增設

國小補校及班級數，並鼓勵輔導縣市民教室、社區大學、縣市民大學、老人社會大學等機構提供識字相關課程。

(三)教學資源多元化

廣募聘用專業熱忱教師、志工，結合民間企業、慈善與宗教團體資源，協助解決時間、地點、師資與經費之限制。

(四)積極宣導鼓勵就學

加強宣導措施與策略，從不識字民眾之人際網絡著手，並以劃分學校輔導責任區方式加強招生，提供各項學習支援系統，加強輔導追蹤中輟學員。積極結合相關單位及熱心人士，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五)建立跨縣市輔導網絡

不識字民眾的縣市歸屬依其戶籍而定，部分不識字民眾因依親等因素，有「籍在人不在」的現象。縣市政府應將戶籍內不識字名冊函請失學者實際所居住的縣市一併輔導就學，建立跨縣市輔導網絡。

(六)加強降低不識字率

各縣市政府對不識字者（含外籍配偶）建立基本資料庫，並協助內政部加強識字查記通報作業。另視個別需要協助參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國民基本學力，豐富個人涵養，提升生活品質。

肆、結語

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是終身教育實現之基石，我國目前不識字人口以年長者居多，因個人生活背景及特殊環境，參與學習之意願較低，故離島及農業

縣之不識字率偏高，教育部將賡續結合縣市政府相關資源，加強失學民眾之識字教育，並針對外籍配偶提供完善之成人基本教育相關學習機會，戮力於 96 年前將不識字率下降至 2%，共建學習社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115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近年來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 92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有 54 萬 8 仟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 2%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囑將 94 年 7 月迄今賡續執行之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執行成效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65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4 年至 98 年降低不識字率執行成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94 年至 98 年降低不識字率執行成效之辦理情形

一、降低不識字率之成效

教育部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自 94 年之 2.67%（49 萬 5 千人）降至 98 年之 2.09%（40 萬 3 千人）

二、具體作為

(一)積極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小補校

1.94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8,389 萬 6,800 元，總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137 班，42,740 人學習（普通班 1,297 班，25,940 人；外籍配偶專班 840 班，16,800 人），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繼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共 16,967 人就讀。94 年不識字率已降至 2.67%（49 萬 5 千人），較 93 年不識字率降低 0.17%（2 萬 5 千人）。

2.95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9,945 萬 2,000 元，總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540 班，50,800 人學習（普通班 1,527 班，30,54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013 班，20,260 人），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繼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共 19,175 人就讀。完成「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英、中印、中泰、中東課文雙語別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中英、中印、中泰、中東課文雙語別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且將教材公告於本部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95 年不識字率已降至 2.52%（47 萬 2 千人），較

94 年不識字率降低 0.15%（2 萬 3 千人）。

3.96 年度部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7,657 萬 2,800 元，總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415 班，48,300 人學習（普通班 1,342 班，26,84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073 班，21,460 人），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繼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共 18,425 人就讀。96 年不識字率已降至 2.37%（44 萬 7 千人），較 95 年不識字率降低 0.15%（2 萬 5 千人）。

4.97 年度部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7,433 萬 9,800 元，總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326 班，46,520 人學習（普通班 1,081 班，21,62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245 班，24,900 人），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繼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共 16,070 人就讀。97 年不識字率已降至 2.22%（42 萬 4 千人），較 96 年不識字率降低 0.15%（2 萬 3 千人）。

5.98 年度部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 7,047 萬 4,940 元，總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389 班，47,780 人學習（普通班 1,085 班，20,17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304 班，26,800 人），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繼續就讀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共 15,385 人就讀。並請縣市政府就當地失學民眾

較多的地區逐步建立失學民眾檔案，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同時結合當地資源、媒體宣導開課資訊，輔導結業學員轉往國小補校、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繼續就讀學習。98 年不識字率已降至 2.09%（40 萬 3 千人），較 97 年不識字率降低 0.13%（2 萬 1 千人）。

(二)成人基本教育之執行成效訪視

教育部廣續辦理 94 年度、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並將「成人基本教育」列為重要訪視項目，以精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業務，戮力儘速降低我國不識字率。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延宕招生時程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54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

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七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改進部分：

(一)教育部為督導花蓮縣政府於未來確實辦理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原水璉國中），已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由范政務次長率領相關單位人員至該校訪視，針對該校目前招收人數不足問題進行討論，獲致解決方法如下：

- 1.請花蓮縣政府發文給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或邀請其參觀水璉分校，以擴大中輟生安置人數，彰顯設校功能。
- 2.請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該部訓委會、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等推派專家學者組成多元適性課程規劃與評估小組，以使花蓮縣化仁國中水璉分校朝向具實驗性及理想性之課程設計。

(二)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3 日再度至化仁國中水璉分校，針對該校多元適

性課程召開會議，其主要結論如下：

- 1.該校課程應突破傳統僵化，提供給學生一個彈性、自主的學習空間，並應結合社區及大專校院之資源，俾利學校整體辦學品質之提升。
- 2.請學校將專家學者之意見彙整後，作為日後課程規劃之參考。

二、花蓮縣政府自我檢討部分：

(一)針對水璉國中校舍興建案，花蓮縣政府確實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而擅自變更硬體設施規模，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經費，故於籌設行政程序上，確有疏失。

(二)教育部於核定該校興建計畫之初，即明確敘明補助項目為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費，而學校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人事費及未來管理費，應由花蓮縣政府自籌。惟花蓮縣政府於水璉國中硬體建設完成後，一再以財政困窘、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等理由，延宕招生日期。故花蓮縣政府於處理上顯有不當。

(三)花蓮縣政府因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導致經費嚴重損失，且設校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或設備使用率偏低，確於執行上有不當之情形。

(四)花蓮縣政府確實於辦理本案上有重大業務疏失，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刻正由該府人事室提報考績委員會處理。

(五)花蓮縣政府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已於 91 年 10 月開辦，目前係以慈輝班

方式辦理，針對遭逢家庭變故學生提供適性的生活條件及學習環境，有助於降低花蓮縣中途輟學學生之比率。為解決該校目前招收人數不足問題，除擬擴大招收宜蘭縣及台東縣學生外，並將集合教育專業資源規劃該校課程內容，使課程方案具有實驗性及理想性，以吸引更多學生就讀。

三、教育部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切實針對本案進行改善，其中有關該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將俟花蓮縣政府懲處結果確定後，再另案函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208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等情案，仍囑就糾正案內容轉飭所屬儘速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75 函號暨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3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實際發包興建規模與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不符，導致後續要求追加經費部分之說明：

水璉國中籌設之初，由時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長莊三修於 86 年 4 月召開「宜昌國中水璉分部籌備會議」，參酌專家學者之意見，為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曾中輟復學的學生，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及學習的空間。考量如以分校成立，將無足夠的人力資源，亦無法與原校學生作區分，進行課程規劃，故決議採獨立設校方式，並簽奉縣長王慶豐核准。教育部雖於 87 年 4 月核定補助宜昌國中水璉分部校舍興建經費，惟 87 年 9 月間該府因聽取專家學者意見，爰修訂原有規劃。

吳國銑接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長職務後，莊三修則升任該府主任秘書乙職。依行政程序，水璉國中設校工程各項行政作業皆屬分層負責之「第一層核定」，故而當時對水璉國中設校之規劃過程及工程內容，皆有一定之行政溝通管道。花蓮縣政府當時考量因素有三：(一)認為其他縣市設校或工程均未陳報教育部；(二)水璉國中係以縣立學校之規模設置，其權責屬縣市政府；(三)工程之核定(含建照之核發)亦屬該縣之權責，自不須報教育部核備。惟花蓮縣政府表示，規劃內容均有參酌教育部、專家學者之意見，同時考量該校設置地點屬地震帶……等因素，依實際需求經該府核定。

二、花蓮縣政府於水璉國中硬體建設完成後，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

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為由，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部分之說明：

該校校舍工程於 90 年 6 月完工，獲教育部補助所需 90 年度人事等經費共計 11,063,000 元。原預定於 90 年 8 月招生，依教育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研討會議，議決「人事及業務經費部分，90 及 91 年度可部份補助……」，惟於 9 月間教育部令廢止「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使學校補助經費無所依據。花蓮縣政府為確保經費來源無慮，於 90 年 9 月函請補助 91 年所需約聘人員人事及學生公費計 12,874,032 元，經教育部函復「約聘人員人事費，需俟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1 年度預算確定後，視預算狀況專案考量，學生公費部分該部未編列相關預算，請自籌經費支應」，至 90 年 12 月教育部函復學生公費已列入行政院中央對地方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有加計權數，惟因年度經費已編定，無法勻支是項經費，花蓮縣政府仍於 91 年元月將水璉國中 91 年度所需學生公費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招生部分，該校於 90 年 1 月召開招生研商會議，預定於 8 月開辦；函報教育部核備及核定學校員額編制後，教育部函復「學生公費部份應積極編列預算自籌」，惟花蓮縣財源窘困，無法負擔是項經費，而再度函請教育部，准予依 89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之議決辦理，獲補助 90 年 8 至 12 月人事及基本辦公費 5,647,615 元及編制外約聘費 5,414,920 元。

如前所述，為使學校之永續經營能有充分經費補助及法令依據，91 年第 2 次

(91 年 2 月 25 日) 及第 4 次 (91 年 4 月 24 日) 之花蓮縣政府縣務會議，皆決議應俟中央對該校開辦招生所需約聘人員人事及學生公費經費來源有明確指示後再議。後簽經縣長批示以「本縣財政困乏，為支持教育部照顧中輟生政策並持續學校後續經營，經多方考量招收本縣籍學生及採自費方式辦理」，該年度 9 至 12 月不足業務經費 1,300,000 元，准自該府相關經費項下追減支應，並函報教育部獲同意暫以招收花蓮縣籍學生為主，惟應採跨區招生，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補助，並階段性招收東區鄰近縣市（台東、宜蘭）中輟復學生。至此，該校於 91 年 10 月正式開辦招生。開辦之初，因係全國唯一招收中輟生的學校，尚為實驗性質，不便大規模招收學生。

教育部為協助解決水璉國中後續經營問題，於 92 年 9 月 8 日邀請臺灣省政府文教組、國教司、訓委會等相關人員召開「研商花蓮縣中輟生安置輔導措施（含水璉國中）」相關事宜會議，議決內容略以：「鑑於花蓮縣逐年中輟率下降，中輟防治工作略見成效，並考量宜花東地區原住民、單親家庭背景學生中輟率偏高之情況，將水璉國中回歸原設校規模及方向，以校中校或附屬於鄰近國中分校方式運作，建議改以住宿型分校模式辦學，正式納入慈輝班教育體制，以配合中央推行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慈輝專案試辦計畫』」。花蓮縣政府為積極配合決議，考量實際學校運作成效並依學區劃分改制為化仁國中分校，於 10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水璉國中改制化仁國中慈輝分校及慈

輝班招收宜蘭、台東縣籍學生相關問題會議」，研議水璉國中重新定位及慈輝班招收跨縣市會議，議決「自 93 年度起，將水璉國中納為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水璉分校，並以慈輝班方式繼續辦學」。並配合預算編列訂於 93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93 年度經費依台灣省政府慈輝專案標準並比照秀林國中慈輝班經費編列，並協助安置台東縣籍及花蓮南區學校學生，以有效規劃現有輔導轉介資源之運用。

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建校案，據審計部查核認其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肇致不經濟支出及經費損失；另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經營績效不彰說明：

花蓮縣政府認為，水璉國中係屬中介學校，故需慎思招收學生的特殊性，倘以一般學校員額編制考量，將使教師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府 90 年度核定該校正式員額計 31 名（含教師 22 人），學校 91 年實際僅晉用 14 人（含教師 10 人），延後招生之期間，教職員工除投入設備清點、維護、圖書編目、整理校園環境及教師編輯教材、參加研習進修、調查中輟生家庭等招生準備工作。部分教師借調該府教育局協辦行政工作；或彈性支援他校婚喪差假教師之代課工作，人力資源是否閒置應為觀點之不同。該府表示，雖財政困乏，為支持教育部照顧中輟生政策，並持續學校後續經營，多方考量後，以招收花蓮縣籍學生及採自費方式辦理，該（91）年度 9 至 12 月不足業務經費 1,300,000 元，自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辦理追加減手續支應

，並函報教育部獲同意暫以招收花蓮縣籍學生為主。

受學生公費困限，實際僅招生 4 班，學生暫收 43 名，非因無學生就讀，而係學校後續經費及法令之約束。水璉國中每一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平均為 2.53 名，雖較一般學校有所差異，惟招生對象實較一般正常學生輔導難度高出甚多。且每週 5 天供膳宿並全天候照顧學生，校內各領域教師難有同時兼具輔導專長者，師資培育訓練對其他另類課程規劃能力之培養亦有限，故該校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適性課程之規劃，實超過一般學校教師之教學負荷，花蓮縣政府認為不宜用一般學校之人事編制與之類比，希盼審計單位勿僅以 6 班規模相當學校比較分析，而多考量學生類型及學校型態之特殊需求。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該府業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8 日協商會議決議，將學校列入「慈輝專案」學校，以資源共享原則協助招收台東縣籍家庭遭遇變故的中輟生，階段性擴招它區學生。並於 93 年 7 月份將現任 6 位教師以超編處理方式介聘至縣內一般學校服務，另以專業團隊進駐。

傢俱及其他設備之規劃，原以開辦初期規劃招收 6 班，計 120 名學生之目標作為採購基準，以一次發包。因未全額招收學生而致使用效益不佳之現象，係為無法預知之可變因素。又有關電腦使用率偏低部份，校內行政用電腦計 27 台，其中 3 台係筆記型電腦，專供教師於教室內機動教學使用，故專用於行政之電腦僅 24 台。學校原訂於 90 年 8 月招生，核定正式編制員額計 31 名（計校長 1 名，教師 18 名，住宿管理員 4 名

，輔導老師 4 名，護士 1 名，會計 1 名，幹事 1 名，工友 1 名），扣除工友，教職員合計 30 名。學校行政電腦之採購數量，亦係據此而定。91 學年受員額縮編影響，學校實際晉用編制內教職員 14 名，對照可使用之行政電腦遂有似逾使用人數之現象。惟在電腦專業領域之認知上，電腦作業軟體之環境，關係電腦使用之效率和安全。校內非教學用電腦因使用性質不同區分為「一般行政用途」和「校務行政專用」兩類（如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和其他軟體並不宜於同一主機上操作，以避免病毒和程式出錯）。

電腦教室使用，除日間的正式課程及晚間的課輔需求之外，另需兼負社會教育之用，如提供社區民眾假日進修課程之使用（已配合教育部辦理 91 年度全民上網終身學習活動），以及學生休閒使用，針對學校教學電腦使用率偏低一節，花蓮縣政府希審計單位除考量以日間時段學生使用人數估量外，亦能考量「晚間學生電腦之使用」，可降低學生留戀沉迷於坊間網咖（部分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的誘因），具有教育上的意義。

四、花蓮縣政府後續查處與未來改進說明：

（一）有關水璉國中興建校舍未達預定目標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乙案，依據花蓮縣政府 94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議決因公文流失，致無法釐清或提出各階段相關之行政程序，教育局調用教師陳淑蘭記申誠 2 次。另該府對於行政流程之缺失將檢討改進。

(二)花蓮縣政府表示，由於該縣財政窘困，針對當初水璉國中硬體完成後之招生問題，確實因擔心後續財源不足而無法在時程內招生，實非刻意規避行政責任。93 年 10 月 19 日該府府教學字第 09301473310 號函之檢討事項中，即認「教育部於核定水璉國中建校經費之初，即明確函告本府僅補助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設備，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本府自行籌措。惟本府於水璉國中硬體建設完成後，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為由，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顯有不當」。

(三)水璉國中自 93 年度起改制為化仁國中水璉分校，並由教育部補助，以慈輝專案計畫，繼續安置輔導因家庭變故因素導致中輟之復學生，94 年第 2 季在編制 6 名教師的努力之下，已招收花蓮縣、台東縣及台北縣之學生計 49 名，較 93 年之學生數 27 名大幅成長 81%，未來將持續輔導轉介安置有需求之學生，以達原設校之目標，並降低花蓮縣中輟率及提高復學率。

綜上，花蓮縣政府表示將遵照本案糾正之內容積極改善，期望使化仁國中水璉分校運作更加符合中介教育措施設校之規劃與期待。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周陽山
楊美鈴 劉玉山 陳永祥
洪昭男 洪德旋 尹祚芊
錢林慧君 陳健民 程仁宏
杜善良 李炳南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李委員復甸交下：有關監獄以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為由拒絕收監之實務運作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參照趙委員昌平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 1 月至 3 月函送覆審決定書，本會之研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 年巡察臺中地區司、軍法機關座談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郭廷源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和平段 1131 及 1132 地號土地，前與富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建，渠等均係起造人之一；嗣後該公司倒閉及系爭建物遭法院拍賣，新竹市政府疑似不當核准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拍定人 1 人，且竟同意拍定人將已興建之建物全部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內政部、新竹市政府、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葉委員耀鵬調查「據陳調欣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偵辦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疑似製作不實筆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調查「據曾勁元君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鈺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對渠承辦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涉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處

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據黃光星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確定，請依法糾彈承辦本案之調查人員及檢察官，並函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依所提檢討改進措施切實積極辦理，俟有具體成果即函知本院。

二、有關監所收容人之處遇、超收、教化及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等事項，納入巡察行政院、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之重點事項。

三、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據劉維平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七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

為有罪判決，且經依法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檢察總長陳聰明自民國 96 年 1 月任命以來，紛爭不斷，社會輿論反應甚多，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第二份調查報告）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逾越合理之手段，及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函知本案陳情人代表劉學魁。

十、法務部函復，98 年度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提示事項之補充辦理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99 年度巡察宜蘭地區司法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及王文玲君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宋志剛被訴傷害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判有期徒刑 8 年，涉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及陳訴人續訴均併案存查。

十三、據王大木君續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渠被訴強盜等案件，涉未詳查事證，未傳即拘，濫權羈押，草率起訴造成冤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報告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吳委員豐山、高委員鳳仙調查「據立法院徐委員耀昌陪同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清君等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土地拍賣案，因拍賣項目與點交項目不符，涉有瀆職、圖利承受人之嫌，致球場員工及會員權益受損，並嚴重侵害該公司近 15 億元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處理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李炳南
楊美鈴 陳永祥 尹祚芊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人員：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法務部檢察
司司長蔡○○、法務部檢察官白
○○、法務部專員李○○、法務
部科員方○○、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黃○○、調查局局長吳
○、調查局副局長蔡○○、調查
局科長李○○、調查局調查官邱
○○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
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對所屬是
否落實職務監督」乙案，相關機關迄未
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
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
，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最高法院檢察
署黃檢察總長世銘及調查局吳局長瑛到
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本院委員所提意見彙
整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局之資
料，於二星期內以書面答覆本院
。倘各該機關或人員涉有執行不
力或怠忽職守，本院將再另案調
查，追究責任。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
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
謝○○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
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
糾正台中市警察局，調查意
見五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
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提：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侵害案件
，台中市警察局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
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據李世禹君陳訴：渠子李
孟融身分證遭竊冒用，惟檢、警、法院
等各機關均未確查嫌犯身分，致遭無謂
之刑事裁定，人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再督促內政部警政署
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增列加
強身分查驗之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參酌。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
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陸續犯
案，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
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俟內政部續復司法院意見到院後再予研處。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據劉游素貞女士等陳訴，渠子劉秋源遭鄭閔棟等毆打致死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每 2 個月將查緝結果函復本院，文併案暫存。

六、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未詳加調查事證，草率認定陳義雄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義雄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俟法務部函復議處情形再行研酌。

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陳永祥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杜善良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執行情形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本案意見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劉玉山
陳永祥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新興毒品『氯安非他命』橫行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惟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附件）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尹祚芊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沈順成君等陳訴：渠子至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浸泡溫泉不幸發生休克，業者延宕救護致死，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又宜蘭縣政府迄未將該旅館附設之違建溫泉池依法查報，勒令停止使用，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宜蘭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處辦理見復、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提：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